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紳士任

長亭寶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四六號

茲派趙雨時為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四七號

國立京師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茲改為國學研究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

京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
山東
山西
河南
察哈爾
熱河
東省特別區域
察哈爾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民事上訴應由上訴人表明上訴理由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本定有明文乃近查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於應具上訴理由往往全付缺如迨經法院命其補正猶一再聲請展限且終未據補正者亦實繁有徒此於審判之速結障礙實多茲本部為防弊起見特加糾正嗣後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者若查其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該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後三日內即酌定期命其補正同時並通知原第二審法院查詢該上訴人會否向該第三審法院提出理由書該法院應於文到三日內查明即覆如上訴人之上訴係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者應查其上訴狀若未具上訴理由該原第二審法院應立

即命其於五日內趕速補正屆期無論該上訴人是否已遵令補正均應於收上訴狀後第七日即將全卷連同上訴狀送交第三審法院至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經表明上訴理由已經第三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逾經逾期仍未據補正者該第三審法院應即逕為覆權調查予以判決免其拖延至於裁定補正期限不宜過長自亦不宜過短此中權衡應就案情繁簡及上訴人住居之遠近而定審判長本有酌定此項補正期限之權務宜審慎周詳雙方兼顧一面不更上訴人得藉以拖延一面又不使上訴人因限期短迫致有不能詳陳理由之苦况斯則本部之所期望者也仰取遵照 妥為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部印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

-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京 師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京 直 隸 天 津 林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 奉 天 龍 江 東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 黑 龍 江 東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 山 東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 新 疆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熱河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民事訴訟或登記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民刑事案內證人鑑定人等應與刑事被告人有別嗣後審檢廳送致各該人等之傳票及通知書等應酌察其身分如係上中等人即於各人姓名之下加君子以示優異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廳遵照並轉令所屬地方廳遵照 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紳士任長亭賢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節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優文(附單)

為紳士任長亭賢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任長亭姚佩珍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任光周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楊振勝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姚張氏孫張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劉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周王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姚佩珍等已故二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任長亭年五十歲河南涉縣人生有至性成童後就學聞封猝聞父病遺歸侍疾衣不解帶胞弟二人聚首一堂始終怡怡清宣統初奉辦福建賑捐慷慨捐鉅款復募集多金熱心公益不可多得

一已故姚佩珍直隸盧龍縣人家道寒貧孝養備至務博歡心母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恭事胞兄友于甚篤兄歿撫育姪子至於成立慷慨捐貲財在本籍建設清龍河灤河橋梁行人稱便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任光周年七十六歲河南涉縣人孝事父母務博歡心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
清光緒間本縣奇荒捐穀一千石賑濟災民戚族中之貧病無以存活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楊振勝福建思明縣人熱心公益民國七年捐助廈門大學經費五千元十四年倡辦華僑救鄉會宅
心忠厚處世和平鄉望允孚人稱長者戚族中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贍卹備至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姚張氏年七十一歲直隸盧龍縣人姚佩珍之妻事親盡孝務博歡心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
籍捐貲重修西門外大石橋行人稱便戚族中婚葬無力舉辦者盡力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孫張氏年七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孫景福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清光緒庚子之亂翁姑因驚致
疾朝夕奉侍湯藥先嘗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慨捐賑款三千餘元戚族鄰里之孤寡無
告婚嫁無力者慨為伙助人咸德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園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張氏年七十五歲雲南石屏縣人劉勳臣之妻孝事孀姑奉養備至姑病延醫調藥洗污滌垢事必
躬親姑歿哀慟逾恆喪葬盡禮持家勤儉中饋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王氏年六十一歲雲南永北縣人周子元之妻清光緒辛丑沙河泛溢隄防崩潰首先捐款補築新
隄丁未又捐修太極橋民國以來迭捐教育經費及養老懷幼兩院經費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孤
寡無依死亡不能殮殮婚嫁無力成禮者慨為伙助傾囊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 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原法院應自備卷宗繕本或節本繼續進行(民訴條例五六一條二一兩項五五九條四項)

(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民事聲請或聲明應照章切實徵收審判費用

(三) 訴訟中發見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加倍收費

原提案意見見法院縣署均主辦登記而發見不登記者熟視無視亦非勵行登記之道故應依法辦理以盡職權

(四) 記載筆錄須遵守訴訟條例向被告訊入朗讀並詢以有無錯誤其請求更正者將其更正之陳訴一併記載並命被訊人自己簽名其由書記官代為簽名者應令本人畫押以代簽名如被訊人保證鑑定人於訊問前後應具結者須遵例令其具結務使筆錄之形式無闕內容無誤以收完全之效果

(五) 各縣判決民刑案件均應製作判決書不得以堂諭代判決

原提案意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准用民刑訴訟條例堂諭代判之制度業經廢止而各縣仍多有不作判決書自應改良以符法制

(六) 各縣送達判決應去回證附卷不得僅以牌示代送達理由同前

(七) 各縣訴訟卷宗應依部令用裝訂式不得沿舊用摺疊式其卷內用紙應仿照部定尺寸(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辦理以期整齊

特別訴訟程序

債權人為債務履行迅速起見所提起證書訴訟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起訴狀內須依民訴條例第五八四條記明證書訴訟之陳述

(二) 法院收到前項訴狀即定言詞辯論日期其就審期間適用民訴條例第二九一條二項但書得縮短三日或五日

(一)當事人所提證據依民訴第五八七條僅得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二)被告申訴時判決內應依民訴第五九二條以職權官示假執行並應注意第五九四條保留被告得行使通常訴訟之權利

婚姻訴訟

(一)婚姻案件其被告應依民訴條例第六六九條規定記載不得以婚姻當事人之父母或其他親屬為被告執行事項

(二)民事執行之開始應以職權行之不必待當事人請求(民事執行規則第四條一項)

(三)按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應由各庭將卷宗即時移付執行處

(四)假扣押假處分判決假執行判決送達後應即將正本送執行處

原提案意見當事人往往不明法律而不請求執行致案久懸故提此項辦法

(一)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應即管收其實無資力者得令寫立借據或查照法部八年二八七號部令以職權折工

原提案意見執行往往因債務人實無資力又無隱匿財產情弊不能清案故用立券工作辦法以期迅結

(一)執行上之裁斷除案情複雜者外得以口頭行之須將理由詳細記明筆錄廳長如有事故時得由庭長代行

原提案意見如各案均作裁斷書必多需時間使當事人久候故用口頭裁斷以期迅速

(一)抗告除民訴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其有將卷送審者應製作繕本或節本繼續執行遇有因執行抗議或異議地廳長應於五日內裁斷對於執行抗告抗告法院亦應於五日內裁斷

原提案意見執行案件債務人每借異議抗告為拖延計故提此案以防止之

(一)第三人對於執行命令提起異議之訴時除拍賣動產命令外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其有認為得停止

者應使提供擔保

原提案意見防止第三人濫行提起異議之訴故應酌量情形令提供擔保

(二)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者應依法查封拍賣動產之拍賣於查封後即時公告之不動產於查封滿七日後應即公告拍賣至遲不得過七日其無人拍買者雖未經過三次拍賣得債權債務人雙方同意不得交債權人收受

原提案意見查封之動產不動產往往拍賣無人拍買致需時日故提此案以期結束

甲式(某縣局收發處訴訟收文簿)

進行號數	月	日	來文機關	類別	件數	事由	由	附件	主管科收 件人蓋章	備	考

乙式(某縣局收發處訴訟收狀簿)

進行號數	月	日	遞狀人姓名	民事或 刑事	狀別	案由	附件	主管科收 件人蓋章	備	考

丙式(某縣局收發處應備之收狀)

某縣局		今收到	與	因	一案	狀
收	受	附保條	紙			
刑	文契	紙				
狀	副狀	紙				
紙	其他文件	紙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狀人 圖						

丁式(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收文簿)

進行號數	收發掛號號數	到	科	日	來文機關	事	由	附件名目	辦理情形	備	考
		月									

戊式(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收狀簿)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二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一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印鑄局南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日 第四千一百一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零毫一月三個月六角

本戶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致北京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津浦韓局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路局電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通告

京兆尹張濟新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賽爾義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黃慕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顧德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杜多福溫守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雷根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尤士廉包衆福衆謹信米海樓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高錫祥盧鎮國夏寶珠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劉尙清呈請任命黃厚成王有臺倪穆涵郭作藩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胡宗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邦達署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推事黃大熙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翼鳳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胡鳳起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廳長劉大魁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龐樹春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鑑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憲仁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趙緝熙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張鑑著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高師左署奉天鐵嶺地方廳西豐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翊衛使喀爾喀車臣汗部扎薩克親王多爾濟帕拉穆因病逝世懇請優卹等語多爾濟帕拉穆早歲襲封勤勞懋著比年外蒙不靖內向扞誠宿衛宣勤夙夜匪懈遽聞溘逝悼悼惜殊深著交蒙藏院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一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勤勤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查明內城皇牆情形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承辦人員除田潛業經身故免予置議外前副處長沈成式僉事祥壽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等雖據查無情弊究屬辦理不善致滋物議著交內務部分別嚴行議

處呈候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徐芬擬請分發奉天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力職員黃慕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

守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慕尤士廉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請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學員惲澍年等援案分發實習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婁裕熊等呈自備工資請領釋藏經典違案請准頒給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黑龍江通北縣屬災匪頻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請薦任胡宗虞爲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薦任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唐運漢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將黃厚成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黃厚成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四五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薪俸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薪俸規程

第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如下

校長 學長 教授 預科教授 助教 講師 外國教員 校醫 事務員

第二條 職員俸薪等級列表如下

級別	職別	校長	學長	教授	預科教授	助教	事務員
第一級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二〇
第二級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級				二六〇	二三〇	八〇	八〇
第四級				二四〇	二〇〇	七〇	七〇
第五級				二二〇	一八〇	六〇	六〇
第六級				二〇〇	一六〇	五〇	五〇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十號

第七級	一八〇	一四〇	四〇	四〇
第八級	一六〇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第三條 專門部之學長支第二級俸其他各科目學長支第一級俸

第四條 教授預科教授及助教初任職者最高自第六級俸起但曾在其他大學任同等職務滿二年者得

支第五級俸滿四年以上者得支第四級俸

第五條 教授預科教授及助教在本校任職滿二年者得進一級

第六條 教授授課鐘點每週至少十二時至多十八時

教授授課鐘點不足十二時者應按照講師支薪

第七條 教授得在他科目兼授功課按照講師支薪但以八時為限

第八條 事務員初任職者自第八級起但在他處曾任相當職務滿二年者得支第七級俸滿四年者得支

第六級俸滿六年者得支第五級俸滿八年以上者得支第四級俸其具有專門以上畢業之資格者得再

進一級但仍以該級為限

第九條 事務員在本校任職滿二年者得進一級

第十條 教授兼任系主任者得加給四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助教及事務員兼任課主任者得加給二十元之津貼

第十二條 講師之薪俸本科三元至四元預科及專門部二元至三元各按授課鐘點計算

第十三條 校醫及外國教員之薪俸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路局電(第六三二號)

京奉京漢津浦路局准中央防疫處函開准北洋防疫處函據天津防疫醫院報稱八月二十九日本埠發現虎疫三日來患者竟增至一百餘名亟應防止傳染請妥爲預防等語查京津密邇此症傳染最速防護之法首宜檢查行旅請查照協助轉飭京奉各段醫官妥慎辦理等因查津埠既發現虎疫所有往來列車中旅客亟應飭各醫官妥慎切實檢查車上站上並應嚴行注意清潔以免蔓延中央防疫處所訂預防方法切實可行並仰迅速照印張貼各站及車上俾衆週知又各次列車中所掛飯車以及售賣零食及飲料之小販亦應嚴行檢查取締以重衛生除分電外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交通部元

津浦路局致北京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北京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文友等猥以菲材謬膺重任值路政彫敝之際當軍運旁午之秋脂勉將事時懷冰淵惟念政以人興治資羣力而儲屢要足稱事枵腹固無以從公受職以來故首以籌發員工薪餉爲整理之第一要義在路員工辛勤服務端資薪俸以維生活積欠過久困苦難堪而路款所入未見激增又不得不量入爲出以資調劑因就舊日積欠暨現在每月薪工兩項分別籌畫規定辦法所有前欠員司本年三四五六月薪津工警五六月工餉概於每日按進款一成提存之備發十五年分獎金款內分次移發於每月月底補發一次其自七月分起薪工於每次月十五日儘所有結存款項攤發一次現計自六月二十九日文友等就職以後七月二十八日先發員司三月上半月薪津五成工警四月下半月工餉五成八月十五日發放員司工警七月分薪工各二成八月三十一日續發員司三月分欠薪二成工警五月分欠餉二成九月七日至九日因值秋節仰賴部長代借款項提前補發員司工警七月分薪餉各八成總計七十日內共發薪工各一個月又十分之七俟至月底擬再儘提存之款補發三月分欠薪五月分欠餉各一次雖不能一清積欠按日無餘而較前積欠至五月之久者固已有間至前發十五年分欠薪所發儲蓄券到期本息均經照付並無延欠所有籌發職路薪工情形理合電陳伏乞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奏

交通部致津浦韓局長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二日第四十一百十號

津浦韓局長寒代電悉具見對於員工薪資認真籌畫嗣後仍仰按月籌發為要交通部九月十七日發

交通部致京津浦京漢路局電(第七零號)

京奉津浦京漢路局查前准中央防疫處函稱津埠發現虎疫一節業經本月十三日代電分飭轉令各醫官對於往來列車中旅客妥慎切實檢查在案茲復准內務部咨開現在上海蕪湖天津等處發生霍亂疫症甚為劇烈請轉飭京奉路局對於往來搭客必須注意檢查遇有可疑病人即送至附近醫院診治如有需用疫苗之處亦當令知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藉資防護而免蔓延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迅飭各醫官對於往來旅客務須注意檢查如有可疑病人迅即送至附近醫院診治以免傳染為要如需用疫苗可逕向中央防疫處接洽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七一四號)

津浦路局密查此次孫軍團長褚督辦蒞京已將軍路雙方會同清查津浦路沿綫軍用車輛分別留放一事詳細面商允即派上校參謀及副官各一員各在所轄境內會同部局派員妥為辦理凡非急用各車儘數交還路局疏運商貨已由部函請派員接洽并請張督辦察照辦理茲派部員劉恩承會同該路副局長董希成車務處副處長鮑錫藩持函晉謁並即與各處派定專員妥為商洽辦理此舉關係津浦命脉務應切實進行以濟艱困除委任並鈔發原函外仰即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京津浦京漢路局電(第七四四號)

京奉津浦路局准孫軍團長電開敵軍借用之京奉車輛本擬早日交還惟以軍事瞬息萬變運輸事宜自應時時準備所有津浦路機車不時損壞端賴京奉膠濟西路機車供應軍運是以迄未如願茲准台屬勉力抽還(222)機車並空車三列其餘(20)機車容俟隴海路機廠修竣(205)機車及車輛三列飭令各部隊騰出再行交還等因除電請加派官兵押回并分電外仰韓局長妥派官兵押送交通司令部應用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為要交通部感

進行號數	收發處掛號號數	到科	日	遞狀人姓名	狀別	案	由	附件名目	辦理情形	備	考

已式（某縣）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民事收結案件簿

收受月日	案	由	原告	被告	判結月日	結果要旨	曾否上訴	上訴何處	備	考

庚式（某縣）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民事收結案件簿

收受月日	案	由	告訴人或機關	被告	判結月日	結果要旨	曾否上訴	上訴何處	備	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十號

辛式(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指揮執行簿)

判決月日	罪名	刑名刑期	通算期間	被告姓名	指揮執行月日	備考

壬式一(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執行罰金登記簿)

進行號數	開始執行之月日	被告姓名	罪名	裁判機關及其年月日	裁判要旨	核算應執行之罰金實數	已納	未納	備考

壬式二(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折贖登記簿)

折贖月日	犯人姓名	罪名	刑名刑期	贖金數目	核准日期	呈解日期	備考

未完

十二

✿通告✿

京兆尹張濟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大元帥令任命張濟新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濟新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箇一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磚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喇嘛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恐未
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職存

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啟等分別分

發文

咨

交通部咨軍事部文(第一四七號)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第三一五號)

五號)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汪延熙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署理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金慶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鄒尙友調署駐海參崴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管尙平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音德善署理駐赤塔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李世中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派李世中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派沈祖德充政務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余祐蕃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余祐蕃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傅仰賢署理駐伯利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晉德善現經派署駐赤塔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靳志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一號

令

主僉事科 主事上 事凌廣揚 長黃振聲 主事上 任事歐福松

據膠濟路局呈請派員查核民國十五年分帳目前來茲派僉事科長黃振聲主事凌廣揚主事上 任事歐福松前赴該路審核十五年分各項帳目暨一切單據以昭核實除令知該局外合行令仰各該員等遵照尅日前往詳細查核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五號

科 主事上 令 長陳廷均 任事張紹元

前據膠濟路局呈請派員查核十五年分帳目前來業經令派科長黃振聲科員凌廣揚歐福松前赴該路審核在案茲因科長黃揚聲另有要公改派科長陳廷均並加派主事上 任事張紹元前往除令知該路外即仰該員會同凌廣揚歐福松尅日前往該路詳細審核十五年分帳目暨一切單據並具報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啓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啓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李錫璋等分發吉林任用等因到局又據簡任職存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啓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李錫璋等現經該管長官咨請分發張凌恩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張凌恩分發黑龍江任用陳曾任分發奉天任用李錫璋德壽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承啓分發實業部任用陳保孚分發吉林任用賈樹椿改分吉林任用李春蓉分發直隸任用高德光分發奉天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軍事部文(第一四七號)

為咨行事查各省區軍事運輸向均遵照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所訂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辦理近年軍運繁忙前項條例手續繁重每虞緩不救急嗣經鎮威軍規定各項軍用執照辦法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分別遵辦惟此項軍用執照均係免費裝運且軍人眷屬車照一項流弊甚多值此政局刷新日應力謀改革已由本部會同貴部會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令遵照等因旋准貴部函送執照樣張並稱此項辦法擬由十月一日施行等因到部所有鎮威軍前訂各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四百一十一號

執照辦法除軍人眷屬車照一項已呈准廢止外其餘六項執照現當軍事時期應暫行廢續持用惟須改由貴部填發以歸畫一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其餘各路概不適用至現行軍運條例所定甲乙種執照各軍隊適用已久自應仍舊辦理再軍用物品種類亦已於新定暫行辦法第三條四項定明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除已由部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遵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分行各省區軍事長官暨各軍隊一體遵辦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公函(第三一五號)

逕啟者查各省區軍事運輸向均遵照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所訂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辦理近年軍運繁忙前項條例手續繁重每虞緩不救急嗣經鎮威軍規定各項軍用執照辦法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分別遵辦惟此項軍用執照均係免費裝運且軍人眷屬車照一項流弊甚多值此政局刷新自應力謀改革已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會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知遵照等因茲准軍事部函送執照樣張並稱此項辦法擬由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到部所有鎮威軍前訂各項執照辦法除軍人眷屬車照一項已呈准廢止外其餘六項執照現為軍事時期應暫行廢續持用惟須改由軍事部填發以歸劃一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其餘各路概不適用至現行軍運條例所定甲乙種執照各軍隊適用已久自應仍舊辦理再軍用物品種類亦已於新定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定明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除由軍事部分行各省區軍事長官各軍隊通飭所屬遵照並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等路遵照施行外相應檢同原呈辦法暨執照樣張各五十紙函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切實照辦並遇有軍人故意違犯定章一經路員聲請務請隨時維持取締至深公感此致

附件

發式一(某縣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收押人犯之押票)

某縣局押票存證		姓	名	住	址	犯	罪	行	爲	羈	押	理	由	或	押	所	普	通	室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同司法巡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此票附卷)

第

號

某縣局押票		姓	名	住	址	犯	罪	行	爲	羈	押	理	由	或	押	所	普	通	室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同司法巡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此票看守所收存)

式二(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簽提人犯之提票)

某縣局提票存	姓	名	押票號數	犯罪行為	提票到所時期	提到本縣局時期	狀貌特徵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要附卷)

第 號

某縣局提票	姓	名	押票號數	犯罪行為	提票到所時期	提到本縣局時期	狀貌特徵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要看守所收存)

吉林省各教育機關查禁悖謬印刷品及信件臨時辦法

一 凡關於宣傳赤化之悖謬印刷品及信件等應由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遵照^{省督}兩署命令一律嚴行查禁以遏亂萌而免傳播

前項悖謬印刷品爲廣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發行之黃浦潮週刊黃浦旬刊日刊革命書報及其他類似之件

二 各教育機關往來信件及印刷品應由主管人員認真檢查各校職教員學生往來信件應由校長督同管理員認真檢查之

三 各教育機關及學校職教員學生等往來信件及印刷品如查有前項悖謬之件應詳細考察該件遞寄之由來及有無他項關係分別將原件銷燬或暫予扣存並將查察情形隨時密報教育廳核奪

四 各學校及通俗教育講演所應將赤化危害關係及查禁規則隨時編撰講稿剴切宣講並將講詞登報公布俾共曉諭

五 各教育機關除照前項規定查察密報外並由教育廳隨時遴派省視學前往密察查禁情形具報教育廳長各主管人員如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從事者由廳長報請^{省督}懲戒之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請^{省督}兩署核定公布施行

吉林中等以上學校國文科整頓辦法

一 中等以上各校國文科一律注重文言其他各科亦均用文言本教授

二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國文科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另由廳組織委員會審訂之

三 各校國文教授應以讀作寫三項並重關於國文試驗分數亦應以三項平均不得有所偏倚以期平均進展

四 各校學生無論何項試驗如國文成績不及格不得取錄及升級畢業

五各校於編制課程時得審察情形酌增國文鐘點其劣等生徒尤應隨時特加注意設法補修

六各校國文每教員以教授兩班爲限如該班國文鐘點及人數較多而原定薪水較微得就全年教員薪俸

內酌量揭注貼補

七各校關於聘用國文教員應加意慎選並由校長及教務主任隨時督促考察如果教授成績不良應即予

另聘若教授合法學生成績優良得由校呈廳核獎以資勗勉

八各校學生國文成績除每學期由廳派省視學認真視查外並隨時派員抽查命題試驗將試卷送廳核閱

以憑考覈

吉林小學校國文科整頓辦法

一高初兩級小學關係教育根本國文一科自本年秋季始應一律改用文言課本教授以正始基

二小學國文課本應由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仿照奉省辦法暫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出版

之文言課本擇其淺近適用者詳加審訂於秋季始業六十日以前將樣本送廳核定並由廳轉呈省長公

署覆核以歸畫一而昭慎重

三各小學編制課程時應將其他科目(如手工圖畫音樂體操等類)原定每週教授時數酌減二三小時增

授國文以示注重其劣等生徒尤應設法督飭補修以免程度參差

四各小學考查學生學業成績無論舉行何項試驗如國文成績不及格不得取錄及升級畢業但初級小學

招收新生時不在此限

五省縣視學視察各小學時對於學生國文成績務須特別注意並得隨時命題試驗考核成績之優劣藉規

教授之良否

六各小學教授國文如有成績優良者得由省縣視學呈報主管官廳優予核獎以昭激勸

七各小學對於本辦法如有陽奉陰違敷衍從事者一經查實應由主管官廳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遺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二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一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給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爲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釀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三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十
一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星期二 第四千一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簡任職待遇余祐蕃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汪廷熙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薦任職待遇汪廷熙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二八九號

調任王永吳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九〇號

技士王永吳派兼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

四川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暨檢察所
京外高等審判檢察廳
總檢察廳
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熱河察哈爾兩都統署審判處

查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在大赦前未經判決或判決尚未確定者依照赦令所定不論該本條刑名刑等若何均應送交該管法院裁定其應否管束管束條例亦已定有明文本無疑義本部本年九月九日頒行之管束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亦同此意惟恐誤為解釋合將該條內「暨涉及共產主義之」八字即行刪除以杜繁衍除分行外應即令仰該處分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京外高等

審判廳檢察長

法院掌管紀錄之書記官職司錄供編案職務較為重要應優予待遇以資策勵嗣後各廳紀錄書記官初任叙俸准於最低等範圍以內比同廳其他書記官超叙一級如在紀錄科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確係優良者准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進叙等敘不以年終考績為限各廳長官對於此項書記官亦應慎選通曉語言長於紀錄之人才秉公調派時加考察並仰將各廳現有紀錄書記官員缺姓名及服務年月開單呈報加具考語以備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案奉鈞部元日代電頒發中央防疫處所訂預防霍亂辦法節即照印張貼並檢查取締飯車及售賣零食飲料小販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部號電飭轉令各警官對於往來旅客注意檢查如有可疑之人迅速附近醫院診治如需用疫苗可逕向中央防疫處接洽等因奉此並經分飭照辦一面將奉頒辦法照印多張分發張貼在案茲據總管官電陳擬定預防時疫辦法二十條前來局長等覆核所擬各條尙屬妥協除編印通告分發張貼並飭各醫員切實遵辦暨行車警等處飭屬協助以資防範外所有遵令辦理防疫情形理合電陳並檢呈預防時疫辦法伏乞鑒核柴士文董希成盛文頤叩敬

附呈預防時疫辦法一件

京漢鐵路管理局通告第 號

現奉部電以天津地方發現虎疫傳染甚速仰即妥慎預防等因茲特規定預防辦法條列於後凡本路員司夫役長警及在本路界內諸色人等均應一體遵照切實奉行是爲至要

預防時疫辦法條列如左

甲 本路車站及界內各地之預防

- 一 凡在站界內小本營業不准販賣有異味及不潔食物
 - 二 凡在站界內諸色人等不准隨意吐痰作踐及丟棄食膳不潔之物
 - 三 無論何人不准在候車室任意逗留及臥睡等事
 - 四 車站廁所應時加掃除務宜潔淨
 - 五 客商不准攜帶腥臭不潔之物在站久留
 - 六 如有吐瀉病者應立即報告該站警察並指明吐或瀉所在之地以便由本路人員即時前往消毒
- 乙 飯車內之預防

七 食品以新鮮潔淨爲要肉食尤宜注意 八 食物多用紗單桌台多置蠟紙 九 桌椅食單宜時加刷洗務須一律撤淨 十 飯後一切食物一律撤淨勿使蒼蠅飛集 十一 廚房時加掃除宜使蒼蠅絕跡食物櫃多置冰塊但不可使食物與冰接觸 十二 客商不得在飯車內自用食品腥魚等尤應禁止

丙 客車內之預防

十三 旅客購買食物均須小心不必多買如能隨買隨用自可新鮮無損 十四 食餘及他種穢物不得拋擲車中及站上應於開車後擲於野外 十五 客車廁所尤須潔淨車役應隨時掃除免招蠅蚋旅客亦不得任意在廁外便溺 十六 旅客如遇病症須隨時報明車隊長送附近醫院診治如有吐瀉等症尤應立刻報告所有車票由車隊長簽字仍行繼續有效

丁 路員之職責

十七 關於上列各項辦法本路在職員司及長警等皆有奉行責任對於旅客應切實勸告 十八 車上及站上醫員有檢查各處各室之責 十九 醫員如查有吐瀉病者無論是否霍亂應隨時送入最近醫院有不遵者醫員有勒令送至醫院或退出路界之權 二十 本局隨時派員稽查如有在職員司奉行不力或故意違抗者一經查出定予懲戒

以上二十條係預防時疫切實辦法在路員役均有奉行之責惟事關公益尤應互相勸勉此中利害咸使通曉而旅客亦應隨時留意遇有霍亂或類似之症應即告知路員送入醫院以求治癒而免傳染務各注意爲幸

減薪停職各處分以示懲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酌加修正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中等以上學校校務預防學潮起見特規定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以資遵守而期實行

第二條 關於應行整頓事項如次

甲職教員之任用

一各校職教員負訓導之責關係綦重應由校長詳細訪察妥慎聘用關於學監教務主任等職尤須加意慎選每年於寒暑假時應就校內職教各員詳加考查以定去留

二各校於假期內如須另聘人員應儘開學前聘定並將職教員姓名籍貫履歷及所任職務或學科暨到校年月薪俸數目詳細列表送廳備核

三各校新聘職教員到校任職後應由校長隨時詳查該員品性行爲及所任職務或學科如查察其難以勝任或有不正當行動應即辭退另聘妥員接充在該員未聘到以前應將所任職務委他員暫代或改授他科以免曠誤

四學生對於教員所授功課或職員處分事項如有意見陳述得由該班級長詳切向校長陳明理由聽候查核辦理但不得對於教職員有何表示及其他不規則舉動

乙經費之開支

一各校全年經常臨時各費應照本廳呈准辦法實行公開

二各校經濟委員會應查照呈准辦法由學校職教員及學生各互選若干人共同組織以昭大公
三各校經費開支應由校逐月造具收支對照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審核公布關於伙食及雜費徵收開支各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四日第四千一百一十二號

項應一併送會公布

四前項審核如有疑義應由委員會依照呈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丙管理上之注意

一學校職員凡任有管理或主任之職者應一律住校共同負責如有要事出外須倩人代理並得校長之許可

二學生平日在校之言動舉止應由管理員隨時認真查察切實訓導遇有劣等及性行不純學生尤應特加注意

三每學年或學期終時應就各生操行學業等項成績切實考核分別升降如操行過劣應即退學

四各校招收新班及插班生時應注意考察該生入學以前之性行如有品行不良或曾犯校規開革情節較重者應不予收錄

第三條 校長及職教員如於上列規定事項不能切實遵行經本廳派員調查報告或被人舉發查明屬實應由教育廳長酌核情形予以左之懲戒

一記過

二罰薪

三停職

第四條 學生對於第二條甲項第四款及乙項第四款如經校長處分後仍有懷疑之點得詳具理由及事實依照呈訴手續呈請教育廳查明核辦所有一切對於師長侮辱行為及罷課等舉動應絕對禁止

第五條 學生如於懷疑之點並不依照上項手續呈廳核辦而於職教員有前項侮辱行為或罷課威迫等舉動應由校長查明主動學生即予開除並追繳學費及給予各費其隨從附和各生由校查核情節分別懲戒之

前項追繳之學費應以每班每生全年公家所需之費為標準

第六條 前條開除之學生應由校呈報教育廳通令各校不得收錄

第七條 本辦法及規則未盡事宜依學校定章及校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及規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 吉林省沿邊清丈各縣荒地搶墾試辦章程

第一條 吉林省沿邊各縣荒地每被領戶包攬大段延不開墾茲爲催墾起見特定搶墾辦法以期邊荒早日墾齊

第二條 沿邊各縣大段官荒無論已放未放凡未經開墾者概准搶墾

第三條 搶墾區域以依蘭寧安富錦樺川樺甸穆稜密山濛江虎林同江饒河綏遠寶清勃利十四縣爲限

第四條 搶墾戶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限

第五條 原領戶不論原領荒地若干垧凡未開墾之荒准由有力無地之戶一律搶墾以資振興

第六條 凡未墾之荒地此項新章頒布後原領戶如願自墾須於每歲陰歷年前開具垧數坐落四至報經該管縣署立案發給許可證一遵照下列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辦理

第七條 搶墾戶須向該管縣署報明地段如係未放官荒仍照章繳納價費發給照據如係已放之荒每垧

徵收勘撥費大洋一角繳由縣署發給准墾執據

第八條 領有准墾執據後由縣實行派員指段撥地惟一戶不准報墾兩姓荒地以免爭執

第九條 搶墾戶報領荒地分三年墾齊其墾熟之地以四成歸原領戶以六成歸墾戶原領戶不准索還地價須將前領印照或執票執據取銷作廢另按各人所得地數分發部照以憑管業不再收價每照一張仍

照章取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由縣呈繳清理田賦局

前項取銷印照或票據由該管縣署另冊登記逐月呈送全省清理田賦局彙銷

第十條 墾戶有牛犁一具祇准搶墾一方不准多報其用洋犁者不在此限由該管縣署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墾戶領得准墾執據即須實行開墾第一年應開成十分之二第二年開成十分之六第三年將

報墾地畝全數開齊如有違誤由縣查明將准墾執據繳銷倘因特別事故不能開齊者呈由縣署量予展緩

第十二條 凡搶墾地畝已經成熟均須接續耕種倘以墾熟之地即爲佔有棄而不種復向他處報墾貪圖

多佔响數一經他戶舉發或官廳查知即將報墾權撤銷以杜取巧

第十三條 未墾之荒原領戶已經招佃備墾因距離荒段爲遠未及報明他戶不知詳細誤行報墾者仍儘

原戶墾種由縣另勘地段撥給報戶

第十四條 凡墾熟地畝墾戶與原戶分劈時如因土質肥瘠分配不均發生爭執得由雙方呈請縣署派員

秉公判給倘同一土質與原戶挨界者仍劈給原戶以免割裂

第十五條 凡官有荒地他戶已經領有小票或執據未經交納價費者如有報墾准照修正沿邊清丈規則

所定等則繳足價費改歸承領發給部照其原戶所領票據由縣布告作廢仍應遵照第八第九第十各條

辦理

第十六條 墾戶報墾之地每一方內經原戶墾已過半他戶不准搶墾仍儘原戶依限墾齊以免壟斷

第十七條 搶墾地段一經指撥不准以一方內挑別肥瘠須得完全開齊方准給照管業

第十八條 未墾之荒有人報明搶墾如各原戶無故阻撓或以威嚇行爲致礙搶墾者從重罰辦

第十九條 墾戶因無力製買牛具只用人力刨墾者按每男一口准墾二十垧有願少墾者聽

第二十條 墾戶與原戶私自商訂開墾者不在搶墾範圍之內官聽不加限制

第二十一條 搶墾之地三年開齊發給部照後於第四年照章升科不准展緩

第二十二條 原領荒戶外省人居多數本章程奉准後由省長公署咨行奉天黑龍江山東直隸各省署

飭屬布告原領週知

第二十三條 沿邊清丈各縣對於本章程視有窒礙之處得呈請省長公署或清理田賦局酌量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備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高記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大陸銀行存款取得八七二號存摺一扣因印章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代理瀋秦豫海鐵路會辦何玉芳呈交通總次

公函

長文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公函（第三四

一號）

軍事部

鎮威上將軍公署

督辦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省長公署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省長公署

察哈爾都統

軍警聯合辦事處

大元帥府秘書廳

陸軍第一三二四五六

方面軍團司令部

公函（第三四三號）

廣告

軍事部復交通部公函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特任劉尙清署奉天省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莫德惠爲農工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迭據直隸督辦褚玉璞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先後電陳山西督辦兼省長閻錫山擅調軍隊盤踞直境并獲鹿靈壽順德等十餘縣並在石家莊遮斷京漢路交通阻撓討赤軍前進之路本大元帥以該督辦素以保境安民爲自全之策此次種種妄舉或係受人煽惑並非出自本意故迭飭各地駐軍節節退讓所以曲予優容者一則保全地方不忍使三晉人民慘遭塗炭一則閻錫山苟有絲毫愛國之心冀其最後省悟仍循正軌詎該督辦近復收編匪隊縱容滋擾深澤藁城晉縣無極等四縣荼毒生靈突於九月二十九日在察境京綏線永嘉堡西灣堡破壞鐵路扣留客車及中央檢閱軍隊人員同時並在石家莊一帶遣兵直犯各該地駐軍施行攻擊似此弄兵思逞蹂躪地方破壞和平甘爲戎首既屬人民之公敵即爲國法所不容應

即聽候嚴行查辦如係被人利誘悔過息兵仍當寬其既往俾圖晚蓋倘有抗拒情事著由各
路軍隊一體痛剿以維大局而靖地方其有被迫軍官准其自首一經查實免予追究仍量加
任用倘始終不悟甘心附逆一律重懲決不寬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 國務總理潘復
- 外交總長王蔭泰
- 軍事總長何豐林
- 內務總長沈瑞麟
- 財政總長閻澤溥
- 司法總長姚震
- 教育總長劉哲
- 實業總長張景惠
- 農工總長
-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吳郁文戴常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文惠王恩士高繼武王柏汪滄魏海福均給予四等文
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直隸保定道道尹張宗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宗鑑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調任吳廷玉署直隸保定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雲同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姚人龍劉致中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熊希堯為伊通縣知事申伯勛為阿城縣知事周毓岐為額穆縣知事侯伯方為賓縣知事劉潤之為富錦縣知事馮閔模為和龍縣知事蔣體師為琿春縣知事馬超羣為綏遠縣知事李竹亭為五常縣知事高曉峯為敦化縣知事陳亮采為勃利縣知事張書翰試署長春縣知事馬仲援試署德惠縣知事吳潤麟試署雙城縣知事董文燿試署寶清縣知事曲鳴麟試署樺川縣知事張鴻辰試署密山縣知事樂紹奎試署葦河縣知事回福基試署珠河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獎給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郁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議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饒希堯等補授伊通等縣知事並請仍留張書翰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張書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公文

呈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何玉芳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報奉鈞部第二六二號令開派何玉芳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此令等因奉此玉芳遵于九月十六日就任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公函(第三四一號)

陸軍交通總司令部
陸軍行營總執法處
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與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分行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運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于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運送煤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函請軍事部暨各省區軍事長官通飭照辦並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切實照辦並遇有軍人故意違犯定章一經路員聲請務請隨時維持取締至深公感此致

交通部致

公函(第三四三號)

軍事部
鎮威上將軍公署
督辦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軍務公署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省長公署
京兆尹
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軍警聯合辦事處
察哈爾都統
大元帥府秘書廳
京畿憲兵司令官
陸軍第一三五四六七方面軍團司令部

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并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并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二條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日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費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軍事部復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據津浦路局呈稱查鐵路從前運輸兵工廠製造械彈原料向由鈞部飭知准予驗明運護各照核收半價現款運費裝運近來各兵工廠裝運原料僅持用運輸執照到站報運查兵工廠製造械彈原料與軍用物品性質微有不同似不應用運輸執照免費起運據車務處呈請核示前來擬懇鈞部飭知各兵工廠嗣後如運各種原料仍應繳納半價現款運費以維路款等情查各路運送兵工廠原料均收半價現款從無記帳辦法際此革新伊始自應仍照向章辦理除分行並令知各路局外即希查照飭知照辦等因到部除咨行奉天鎮威上將軍公署暨山東軍務督辦直隸軍務督辦轉飭兵工廠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民國十五年吉林省長公署隨時考覈各縣知事成績一覽表

縣別	知事姓名	懲獎事由	懲獎標準及方法	備考
密山縣	馬良翰	因辦理華俄互扣船費交涉等案件赴機迅速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並同章程第四條第一項酌調優缺存記	
綏遠縣	何慶頤	因奉令收銷私帖逾期	依據懲獎章程第十一條第四項並同章程第四條第三項記大過一次	
德惠縣	孫殿魁	禁種鴉片廢弛	依據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依蘭道尹記大過一次	
伊通縣	趙曠	對於抽查升科委員關建龍等浮收小費失於覺察	依據懲獎章程第十一條第八項並同章程第四條第三項記大過一次	
汪清縣	劉懋昭	對於辦理前財務處主任白永發虧款措置失當	依據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過一次	
樺川縣	唐純禮	對於調查烟苗陽奉陰違一案	依據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依蘭鎮守使呈請記大過一次	
濛江縣	劉廷弼	對於財務處主任陳魁侵佔公款辦理失當	依據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酌予處分記大過一次	
農安縣	鄭士純	對於修繕衙署未呈准擅自動工用款	依據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大過一次	
樺甸縣	趙汝棧	對於調查私帖及修繕縣署添建候審室等用款事未經呈准擅自動支私帖罰款	依據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過一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十三號

雙陽縣	霍紹光	對於應解省庫公款延不報解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大過一次並罰俸二十元
寶縣	張書翰	對於收銷私帖時逾一年延未具覆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酌予懲處記大過一次

民國十五年終各道尹考覈各縣知事成蹟一覽表

道別	縣別	知事姓名	德 獎 事 由	懲 獎 標 準 及 方 法	備 考
吉	吉林縣	高汝清	辦理積谷力除積弊經吉長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七條第五項及同章程第二條第三項記功一次	該知事前在樞甸任內以查案數衍及財務處主任辦理收支不遵定章事先後記過二次此次記功應准抵銷一過
長	長春縣	張書翰	清除農會代辦陸軍榮草積弊重行整頓日見起色經吉長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給予本署一等獎章	
道	德惠縣	馬仲授	籌款將地方電話收歸公有經吉長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六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給予本署一等獎章	
依	密山縣	馬良翰	辦理積谷認真依簡道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記功一次	該知事前以縱容金融局續發私帖及收帖遠限數月及依簡道尹查報廢弛政務失察保衛團分隊長販賣鴉片各事經先後記大過二次此次記功應准抵銷一過
道	勃利縣	孫啟先	對於種烟最盛之龍爪溝查創淨盡依簡道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懲獎章程第五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記名酌調優缺	

道吉延

敦化縣 徐 彬

到任半年招墾升科生熟荒地三萬四千餘畝審結民刑新舊案件一百餘起經延吉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獎勵章程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記名酌賜優缺並記大功一次

說

太列各縣僅據吉依延三道陳報其濱江道一屬因未將實在事蹟列入業經覆令詳查俟報到再行另案辦理

吉林高等檢察廳收支修監專款一覽表

款別	收	入	數	撥	支	數	實	存	數
加	十一年收同級廳七百四十一元三角八分五釐			一撥支高審廳七百四十一元三角八分五釐(修監法院)			存八千七百零五元二角九分五釐		
	又收同級廳四千七百零九元三角九分七釐(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七月底收入)			一撥支各廳監二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六釐(整數十二年六月份俸津)					
	十二年收同級廳七千三百十四元二角零二釐(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五月底收入)			一撥延監獄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四角零一釐(建監工程費)					
減	又收總會計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元零四角七分三釐			一撥延監獄四千七百零九元三角九分七釐(建監工程費)					
	十三年收同級廳八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九分一釐(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六月收入)			一撥支高檢廳八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七釐(十三年十月分俸津公費)					
	又收總會計處一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六釐			一撥支各廳監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三釐(十一月俸津及補助費)					
	十四年收同級廳四千五百元			一撥支各廳監四千七百八十四元八角九分一釐(俸津及補助費)					
				一撥支延監獄四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分(建監工程費)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十三號

成	証	費	加	繳	五
又收總會計處五百零六元九角三分七釐 十五年收同級廳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元零四角二分五釐(十五年一至九月收) 十六年一至五月底收同級廳四千六百九十八元九角八分八釐(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收)	一撥支長檢廳四千五百元(處理辦公庭) 一撥支交涉署六千元招待費 一撥濱檢廳一千元招待費 一撥支省公署一千一百元招待費 一撥支濱江道署一千一百四元零四分招待費 一撥支交涉署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三釐招待費 一撥支長春道署四百八十七元二角零五釐招待費	合共七萬零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四釐 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年底共收數 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九釐 十一年共收數 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五釐 十二年共收數 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九分二釐 十三年共收數	合共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九釐	一撥支延檢廳 十年及十一年四成補助費 二千二百零三元零四分一釐 一撥支各廳監 俸津及補助費 二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零一釐 一撥支各廳監 俸津及補助費 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一釐 一撥支高地兩檢廳 如俸津貼 一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三分三釐 一撥支吉廳看守所十二年度公虧	存二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分五釐
淨存八千七百零五元二角九分五釐					

十

成	狀	紙	費	折
六千四百零八元五角三分一釐 十四年共收數 一萬零七百五十一元零七分七釐 十五年共收數 二萬零六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二釐 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共收數 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九釐	一千零十三元五角七分九釐 一撥支高檢廳 十二年度四成補助費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二分 一撥支高檢廳 九月份俸津 七百零九元六角八分三釐 一撥支吉延兩地廳 十三年六月份俸津 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六釐 一撥支長地檢廳 十三年七月份俸津 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七分九釐 一撥支延監獄 建監工程費 五千元 一撥支延監獄 建監工程費 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三釐 一撥支延監獄 工程及雜費 六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四釐	合共五萬五千四百零一元一角三分五釐 十三年共收數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八釐 十四年共收數 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 十五年共收數 二萬九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八分八釐 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共收數	合共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元九角一分 一撥支長應看守所 修繕房所 六千九百三十七元 一撥支吉應看守所 修繕房所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 作業基金 二千元 一撥支吉林法校 墊借永洋折合 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一釐 一撥支依羅廳 獄所補助費(自十三年七月起 至十六年五月止每月撥給永洋二百七十七元 應合現洋如下數)	淨存二萬七千八百零 六元二角二分五釐 存三萬七千三百五十 五元五角七分六釐

敬 附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五日第千一百三十三號

明說	三項統計	金	贖
以上由加徵項下撥支職廳及所屬各廳監律津各款俟職廳法收有餘即照數撥還合併聲明	總共收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一釐	合共八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一角八分二釐	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二分六釐 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九釐 一撥支第五監獄 購地用 四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七分七釐 一撥支吉地檢廳籌備費一千零六十三元零五分九釐 九釐 一撥支第一監獄籌備費七百元 一撥支第二監獄籌備費一千三百八十九元 一撥解倉庫八千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籌備費二千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 一撥支長廳看守所工程費一千七百一十一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修理費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一撥支高檢廳修費一千零五十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 一撥支六道溝地庭修理看守所六百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工程費四百十六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 一撥支第二監獄借款二千元 一撥支第二監獄修理圍牆一千八百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修理大牆三千元
	總共支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五釐	合共五萬二千一百零八元六角零六釐	淨存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六釐 實共存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零九分六釐

已矣

十二

廣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字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常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准奉天省

長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

九員捍衛地方特著勞績擬請以薦任警

察官任用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十五

年分本部核給辦理河務人員聞承烈等

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

給海軍上將劉冠雄卹金並殯殮費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

給陸軍上將張其鏜卹金文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

咨

通告

交通部咨復內務部文(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廣告

文(附件)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五 二一九六 二一九七號

孫文耀因病請假派鈕孝賢暫行兼代路政司考工科科長此令

秘書宋作新另有升用應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劉致和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吉林 奉天 直隸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山東 新彊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本部前因民事執行關係重要業經訂定辦法數端於本年九月六日第四六三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依照前令於令到前已收之執行案件除依該令應特准展期者外統應限於令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掃數結清究

竟該廳所屬地方審判廳於前次令到時計有執行案件若干現已執行終結若干其應結案內有無因某項特別情形不能於限內即結之案又該廳現任執行推事是否精幹和平諳達世情之員有無應行更改配置之處又各承發吏是否均能勤慎稱職抑已分別查察有所撤懲又因執行管收之債務人是否已依令每三日

該廳現任執行推事 該處所屬現辦執行人員

該廳所屬地方審判廳

提訊一次促其履行並為設法速結尙未據分別呈報到部合亟令仰
該廳轉令所屬地方審判廳
該處轉令所屬
切實查明限於
令到後五日內詳開呈部以憑查核辦理切毋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五五六號

令 熱河察哈爾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各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本部修訂監所職員任用條例一案業於九月八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

茲將原呈及清摺印就頒發仰該廳長
檢察所主任
遵照辦理所屬各監所職員及其名稱如有與此項條例不符者

應即改正以昭劃一併迅即呈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清摺各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原呈暨清摺已登九月二十五日本報公文門)

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准奉天省長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九

員捍衛地方特著勞績擬請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擬請照准文

爲警員特著勞績請以薦任警察官任用呈祈鑒核事案准奉天省長咨轉據省會警察廳呈稱比者時局不靖省城治安賴警察官吏多方捍衛市民安堵秩序井然艱苦卓絕事實俱在未便湮沒似應特予獎叙以廣登庸查有職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總務科長陶靜行政科長薛明三司法科長杜殿元警察署長佟振家陳錫九張祖蔭吳春芳王雲青等在職有年或緝捕認真不遺餘力或殫精竭慮朝夕宣勤應請分別以薦任職任用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薦任警察官吏三年任滿轉任薦任文職辦法早經停止惟該員等捍衛地方服務累年洵屬勤勞特著自宜酌予獎叙詳核該員等歷辦警察均已任五年以上與現行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保以薦任警察官任用之規定尙屬相符所有此案列保之常守陳陶靜薛明三杜殿元佟振家陳錫九張祖蔭吳春芳王雲青等九員擬請俯准均以薦任警察官任用以彰勞勩而勵勤能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十五年分本部核給辦理河務人員聞承烈等獎

章繕單呈文(附單)

爲彙報十五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內載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第四條內載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本部照章核辦並分年彙報在案茲查乙種獎章一項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京外辦理河務人員著有勞績以及賞助款項者業經由部按照條例先後分別核給理合將核給河務獎章人

十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十四號

員銜名等次繕單 呈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十五年分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暫編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聞承烈 築堤工程主任王書箴 副主任陳連富

以上三員核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濟河工程總文牘高燮廷 總巡查員劉中和 暫編陸軍第三師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杜廷泰 第三營

營長吳蘭舉 轉運委員王振聲 宛平縣知事羅耀樞 大興縣知事張肇隆 交通部僉事郭克興

主事孫多甸

以上九員核給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運輸委員歐陽濂 轉運委員邱樹棠 徐世篤 顧俊初 王瑞璘 陳照棠 孫方顯 馬文義 蘆濤

橋辦公處庶務員韓得勝 收發員徐嘉鼎 濟河工程總會計劉達鐸 第二引河總監工劉玉芳 李

察文 黃豫恒 地術委員晏紹珪 劉維蕃 監工員王拔萃 房山縣知事尹銘績 良鄉縣知事楊

宗立 京奉鐵路工程師施定 工務副處長馬田 工程師愈忽 京漢鐵路工務段長劉家駒 史青

機務處長鈕孝賢 段長鄧壽信 警務段長李南華 順直水利委員會收發員趙博泉 科員王樹

筠 辦事員朱廣徵 永定河督防辦公處文牘員陳履備 會計員郝蘭亭 監工員丁日欽 材料管

理員陳蕃 防汛醫員張毓芝 京兆尹公署總務科典守課主任徐晉銘 科員計敬 京畿警衛司令

部上尉副官梁進才 香山慈幼院駐京辦公處辦事員婁德美 安徽繁昌縣北圩圩長徐善為 徐正

鐸

以上四十一員核給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轉運委員袁萬義 運輸助理委員李春甫 李獻章 吳長堯 楊占元 陳毓麟 分處差遣員張廷瓚

張玉堂 第四決口工程監工韓書英 張萃田 京奉鐵路副站長李鴻 軌道巡查張奇 京漢鐵

路總監工楊國賢 濬河工程監工員王鴻富 楊肇鑑 第一決口工程總監工劉培臣 書記員屠鏡

舒傳 陶忠沅 張榮端 幫庶務員張振璽 防汛巡查員吳永信 吳夢端 張文儒 安徽繁昌
縣牙紳周經權 江蘇灌雲縣警佐夏寶鈞 上海塘工協會常務幹員洪成瑾 塘工局總監工王瑞久

幹事鄭志通 劉炎飛

以上三十員核給四等銀色單軍河務獎章

永定河督防臨時病院看護生張星垣 分處駝運司事梁才 分處監工朱慶祥 唐德仕 劉雲章 張

繼發 李寶合 李同順 李榮齋 王子平 上海塘工協會常務幹員董杏生 烏人垚 塘工局幹

事周世瀛 沈憲章 金廉史 金士源 朱欽文 包緒樸 王康年

以上十九員核給五等銀色單軍河務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海軍上將劉冠雄卹金並殮殮費文

為遵議已故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從優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給予已故海軍上將前
海軍總長劉冠雄飾終令典一案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令據軍事部呈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

因病身故請予從優給卹等情查劉冠雄久治海軍歷著勳績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
優給卹生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眷念賢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上

將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又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殮殮費上等官佐八百元又查海軍贍卹
令草案第十五條附載已離海軍現役之海軍官佐病故時只給予一次卹金不給予殮殮醫藥等費各等語

查已故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奉 令照上將例從優給卹自應照上將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
金七百元并從優照在職之上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八百元以副 大元帥眷念賢勞之至意理合恭呈

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陸軍上將張其鏗卹金文

十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十四號

爲遵 令議給陸軍上將張其鎧卹金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據軍事部呈陸軍上將前廣西省長張其鎧在豫遇難請予優卹等語張其鎧志慮清純才猷卓越奔走國事夙著勳勤驅馳遠傳殊深悼惜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上將張其鎧在豫遇難擬請按上將階級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四百五十元以示優遇所有遵 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次長文(附件)

爲具報本路防疫情形暨鈔送車上站上取締預防時疫辦法陳請鑒核事案奉鈞部文電准中央防疫處函開准北洋防疫處函據天津防疫醫院報稱八月二十九日本埠發現虎疫三日來患者竟增至一百餘名亟應防止傳染請妥爲預防等語查京津密邇此症傳染最速防遏之法首宜檢查行旅請查照協助轉飭京奉各段醫官妥慎辦理等因查津埠既發現虎疫所有往來列車中旅客亟應飭各醫官妥慎切實檢查車上站上并應嚴行注意清潔以免蔓延中央防疫處所訂預防方法切實可行並仰迅速照印張貼各站及車上俾衆週知又各次列車中所掛飯車以及售賣零食及飲料之小販亦應嚴行檢查取締以重衛生除分電外統仰迅速遵照辦理等因查天津自馬廠道第六旅一團三營發現疫症已先准中央防疫處函送預防霍亂辦法刊局業經印發通告並張貼各站對於車上站上應加注意取締各節並已援照成案通飭切實辦理以防傳染此次疫癘照本埠情形尙不甚劇理合鈔錄所定車上站上應行注意取締預防時疫辦法之通告呈請鑒察謹呈

附錄預防時疫辦法通告

京奉鐵路管理局通告第五二號

爲通告事前准北洋及中央防疫處函知天津馬廠道軍營發生虎疫(即霍亂)鈔送預防辦法到局業經印

發通告並張貼各站在案所有本路車上及站上必須注意取締預防各節應即按照歷來成案切實辦理以重公共衛生茲將此項預防辦法列後仰即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甲車上預防

- 一 飯車內若有蒼蠅應責成侍役隨時驅逐撲滅不可任其停留以防傳染
- 二 車內所售之飲料水果及其他食物應責成飯車公司及小營公司蓋以紗罩以防蒼蠅停留
- 三 未開之水及已腐之物不可供旅客飲用膳所需杯盤刀叉等件務期時常用開水煮沸以資潔淨
- 四 客車內所棄瓜果果核及殘餘食物拋棄地上暨廁所淨桶等應責成車守飭夫隨時掃除不得污穢
- 五 飯車小營公司如有違犯以上各項情事應予懲罰如左

一 申斥

二 罰辦

- 六 以上各項應由車上稽查車守會同警察辦理一經查出不潔情事以稽查車守路警是問
- 七 隨車車掌應預領十滴藥水痧藥時症丸等藥備帶在車上遇有旅客中途發現此項疫症者即以此藥救急並交就近各站醫院醫治同車客人應令移在他車至大站時即將此車摘下消毒此節應由車警兩項人員切實注意辦理並隨時報告

乙站上預防

- 一 凡有列車由起站站長督飭夫役每日用防疫藥水遍刷一次
- 二 站台票房廁所等處應責成站長派夫隨時掃除
- 三 站台所售不潔飲料腐物瓜品蝦蟹一律禁售
- 四 軌道上如有穢物應由工程處每日一律掃除
- 五 凡一切有害衛生之物或發惡味易集蒼蠅貨物責成站長禁止裝運

六拉圾穢物由各該站隨時打掃在空地掩埋

七病人吐瀉之物應用石灰掩蓋即速掃除不得延緩

八旅客患此傳染時疫者不准上車已購票者應即如數退還票價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咨

交通部咨復內務部文(第一六六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現在上海等處發生霍亂疫症請轉飭京奉等路對於往來搭客必須注意檢視等因業經由部分電各該路轉飭各醫官對於往來列車中旅客妥慎切實檢查遇有可疑病人迅即送至附近診治藉資防遏而免蔓延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案查本屆警官高等學校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班各畢業學員呈請分發者人數寥寥除將已呈請各員分別核定呈明分發外凡本屆畢業繳清學費未經呈請各學員應於三個月內隨時自行呈請擬分省區聽候酌核按月呈明分發以免紛歧而廣登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廣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醫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毀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閱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總次長文

咨呈

軍事部咨呈國務院行稅務督辦文

公函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

函

交通部公函(第三七〇號)

京兆尹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通告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劉志陸爲遠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普意雅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阿嘎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中島晉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傅聞成爲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鹿因世張德馨吳秉澂黃果勸鮑立鏞陳兆焜錢錫寶伊繩武閻文華元裕緯姚振爲財政部鹽務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周鍾岐瞿世藩翁廉張杏林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商准僑務局派員兼辦發行旅外華僑國籍證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額徵

糧銀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由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財政部鹽務署僉事並請仍留吳秉激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任命矣吳秉激鮑立鈺伊繩武錢錫寶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彙報京外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所十五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總表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遵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按照各項計畫詳擬辦法切實進行勿託空言藉觀成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農工總長

呈擬具農工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按照各項計畫詳擬辦法次第進行期收實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薦署僉事並請仍留張杏林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張杏林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六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

茲修正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務除依規則分掌外悉照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職員除受交通部長特別委任外須遵守本細則一切之規定

第二章 職務及其權限

第四條 處長承交通部長委任職掌範圍以內對於國內國際聯運及清算暨關於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

各事項得直接處理之副處長承交通部長委任輔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但處長執行事務關於特別重要者須呈請部長核定

第五條 各項文件須經副處長核閱處長核定

第六條 處長或副處長專決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事務之分配及指定

(二)國內國際聯運帳目之稽核及劃撥

(三)出納事務之監查

(四)國內國際聯運暨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各計畫及調查並其整理方法

(五)會議之召集

(六)議案之提出

(七)各路提出議案之審定

(八)各聯運機關提出議案之彙集及分配

(九)議決案之考核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進退賞罰及薪津之支給由處長副處長呈請部長核定行之

第八條 關於聯運文件統由本處直接收發辦理

關於帳目報單及查詢款項得逕由清算所收發辦理但須用本處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處事務如有與各廳司或各路局接洽者應由處長或副處長派主管股所長或秘書與各廳司

局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其重要事項應請示部長

第十條 處長副處長對於本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對於處長副處長須服從命令並勤慎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十三條 各項文件須經主管之股長或所長核閱後呈副處長核閱處長核定

第十四條 股或所分到文件如係尋常應辦在股或所職掌範圍以内之事由股或所分別擬稿送呈處長

核定如有重要之件應先商承處長或副處長指示辦法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股或所擬定之稿須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送處長副處長核行其數人共擬之稿須公同

署名

第十六條 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及機密重要文件

第十七條 關於重要文件處長副處長得指定秘書或專員承辦並與各關係機關接洽辦理

第十八條 關於法律命令文件遵照本部辦事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處內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條 本處爲整理文件起見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送文簿

四蓋用關防簿

五文件編存簿

六文件檔目簿

七勤務簿

第二十一條 各項文件之收受由聯連股主管人員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四項標明股或所
送請處長副處長核閱後分交主管之股或所承辦但事屬急行者得先交主管股或所擬稿

第二十二條 處長副處長業經核定之稿件仍發還擬稿之股或所交繕具有應譯洋文者應交股或所譯
譯

第二十三條 股或所應發出之文件無論華文洋文均須由擬稿員或主管之股或所指定之員先後校對
蓋戳並鈐用關防其有應行署名或蓋用官章者則送請處長副處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發行之文件交由收發員編號摘由記載於發文簿

第二十五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註明先行點收發給收執即將前
項物件連同文件送交股或所由收受人簽收

第二十六條 本處文件應送公報者由股長所長交繕簽字呈處長副處長核定後送登

第二十七條 各項文件由股或所隨時編存

第二十八條 遇星期慶節休假等日應派承值員處理往來文件

第二十九條 本處對於交通部用呈對於各路局及部內各機關與各路督辦用公函對於處內所屬機關

職員用令其程式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對於國內各路局直接行文如事關重要者呈請以部令行之即由本處擬稿送呈部長核定印發

第三十一條 本處對於國際各機關行文用公函其文字悉用華文配譯英文

第三十二條 本處重要公文致外國部院者用部長名義其尋常文件致次於外國之部院機關則以處長

名義行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處長副處長為徵集意見籌商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議分為四種一處務會議二國內國際聯運會議三國際交通鐵路會議四清算聯運會議

第三十五條 處務會議事件如左

一 部長交議者

二 處長副處長交議者

三 股長或所長秘書提議者

四 各路局提議者

五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處長副處長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處會議以處長或副處長為主席列席人員由處長或副處長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內國際聯運會議由處長或副處長按照國內國際聯運章程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國際交通鐵路會議處長或副處長認為必要時得呈請部長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聯運會議以聯運帳目為限得由清算所自行召集各路委員會議其會議日期及辦法

並議決事項均須呈報處長副處長核准

各路派遣委員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各種會議議決案之施行須由本處移付路政司備案並呈請部長核准以部令頒行之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議記事錄由主管股或所派員編存

第五章 經費及其計核

第四十二條 本處經常費臨時費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經常費臨時費由聯運各路照按上年聯運之多寡分攤每月按數協解

第四十三條 各路協解款項應逕送本處由主管人員簽收

第四十四條 本處為出納事務起見應備左列各簿

一出納款項簿

二銀錢流水簿

三收據簿

四發給薪金簿

五購置物品簿

第四十五條 本處出納款項均須處長副處長簽字為憑

第四十六條 本處特別費用如調查聯運各事及赴外國會議並特別交際等超過預算範圍時得呈准部

長隨時指定各路協撥

第四十七條 本處每月出納經費應每月編製計算書呈報交通部年度終結應編造決算書

十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第四十八條 本處職員須按規定時間辦理事務如遇事務不能中止時雖逾法定時間亦宜延長執行職務

第四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部定辦公時間
第五十條 本處備有考勤簿每日到處應於考勤簿內親自書名簽到其逾規定時間到處或未屆規定時間先行散值者均應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並於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十一條 凡不遵守前條規定怠忽職務經主管長官屢戒不悛者得付懲戒
第五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處時應在規定時間以前請假否則以缺席論

請假規則遵照本部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處於每月終將各職員勤務彙編一表送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五十四條 辦公時間內除因公約會外須謝絕來訪之賓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
京師直隸山東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奉天吉林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監所教誨師任用程序及懲獎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凡記大過二次以降級論第五款規定凡記過三

次以降級論等語其他監所職員之處分應即比照辦理以資準則為此令仰各該處檢察長嗣後監所職員

有記過至三次或記大過至二次者均以降級論仰即遵照辦理併轉令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施行仍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爲具報任事日期仰祈鑒察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鈞部令開董希成調充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希成遵於九月二十一日接任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文

爲車務處良鄉車站售票王治平越號售票携款潛逃業經斥革在案謹開具該員履歷及相片呈請通飭各路永禁錄用以昭炯戒仰祈鑒核事據會計處主任查帳員轉據駐長辛店查帳員錢保明呈稱八月二日檢查良鄉站查出售票員王治平將大櫃存儲之票提前越號售出保定石家莊高碑店等站三等客票共計洋三百五十餘元詢據該售票員承認舞弊不諱當經電知該管車務段長交警看管呈請鑒核等情經飭車務處澈查具復據復稱以此案涉刑事範圍經飭第一總段長將售票王治平就近送交警務段長派警看管聽候查辦並函知警務處查照去後旋據復稱以此案發生後該管第二段長徐維儉接到查帳員錢保明鈔電知照之時即飭良鄉站長韓孝嘉立將王治平交警看管聽候查辦並函知警務李段長在案乃該良鄉站長竟藉詞列車車站出站照料任其脫逃並將是日票款三十四元五角五分携走會同警察緝緝無著經詳查該售票王治平前後虧款共洋四百五十二元零五分呈報前來當以該站長韓孝嘉事前既漫無覺察事後復延未具報迨經迭電將售票王治平送警管押又不立即遵辦任其携款潛逃似有知情故縱之嫌復經批飭該處將該站長韓孝嘉暫行監視並勒緝王治平究追具報去後復據呈稱良鄉站長韓孝嘉業經遵令交警妥爲監視並飭該管總段長將查緝情形隨時呈報等情又據呈稱良鄉站售票王治平虧短公款共洋

十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四百五十二元零五分現以該售票應領欠薪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作抵外實虧二百九十五元四角五分已由站長韓孝嘉如數賠償請准予保釋該站長對於在逃之王治平雖據查復尚無故縱情事但事前既經失察事後又疏於防範任令捲款潛逃迄未弋獲實屬咎無可辭應請降調副站長以示懲儆至王治平售票舞弊又復捲款潛逃實屬有玷路響應請呈部通飭各路永不錄用以昭炯戒開具王治平年歲籍貫並附呈相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良鄉站長韓孝嘉既據呈稱實有疏忽之咎應即撤差示儆售票王治平捲款潛逃雖由該員欠薪及該站站長如數賠償惟案關舞弊情事較重除立予斥革外理合開具該員簡明履歷及相片四十份擬請大部通飭各路永禁錄用俾免效尤而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謹呈

附履歷一件相片四十份

局長榮士文

副局長梁兆清

副局長盛文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咨 ● 呈 ●

軍事部咨 呈國務院 行稅務督辦 文

為咨 行呈 查本部成立伊始所有從前陸軍部暨安國軍所發軍事運輸護照應另行更訂以昭劃一該項護照訂由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頒發各 軍事機關 隊應用其原由陸軍部暨安國軍發出舊照即自該照限滿之日作廢除咨 行稅務處轉飭遵照 外相應將護照式樣 三十一份咨呈 即希查 照 收轉飭總稅務司暨各關遵照 案 至 緝公誼此 咨呈

● 公 函 ●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覆者頃准貴部函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曠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概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賬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公函(第三七〇號)

效坤 督辦 長辦 曹軍團 督辦 勘鑿敬啟者津浦一路縮殺南北軍與之後運輸全停迭承鼎力維持放還車輛已將津浦
蘆山 客貨運輸逐漸恢復感佩曷極至於整理路政目前維持生存治標之計迭經本部局長處長會議定有開源
蘆山兩見(張用) 孫補用 節流統一行政各項辦法準備次第施行惟鐵路運輸首重車輛現在軍用車輛雖間有放還者而扣留未放
蘆山 仍居多數亟應由軍路雙方會同清查分別留放以資兼顧此次
蘆山 細面達承允分段派參謀及副官各一員會同部局派員清查車輛凡非急用儘數交還路局速運商貨
路擬請 困因

十月七日第千一百十五號

除處查照辦理以備商(張用)商類均承維護(孫裕用)茲由本部派員劉恩承會同津浦副局長董希成車務處副處長鮑錫藩即日晉謁
 面聆訓示並即會同尊處派員切實進行除分函
張黃蘆山(張用)
效坤蘆山(孫裕用)
效坤蘆山(孫裕用)
 兩兄外即希查照接見指示一切至緝公誼
 專肅敬頌勛安

京兆尹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弟常蔭槐啟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准函開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請通
 飭所屬照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京兆警備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通 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廣 告 登 報 聲 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 鮮 胡 同 七 號 馬 世 良 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特原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爲查明拆除

內城皇牆情形文(附件)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袁敦和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烈洽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鍾毓誠允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顧次英榮厚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德恩章啟槐均

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樹春王寶善楊毓峯劉鈞李錫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吳錫永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士傑秦豫銘馬燦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楊廷溥林震青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張仁柳天則何偉業程侍墀甄家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徐文龍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錫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報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並督辦全國官產一職仍否兼任乞睿裁由

呈悉現在京兆地方匪患頻仍民生凋敝所有一切理財行政著即認真整頓以副厚期其全

國官產督辦一職仍著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作相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爲查明拆除內城皇牆情形文(附件)

爲查明拆除內城皇牆情形呈祈鑒核事竊以內城皇牆迭經拆毀前奉 面諭飭令查究當經由院令派平政院評事兼國務院參議廳幫辦鄭言國務院參議高家驥爲查辦專員詳查去後茲據該專員等查明繪圖列表呈覆前來據查拆除皇牆由民國十年市政公所創議將所拆城墻指明充作修築大明濠之用嗣於十四五六等年分段拆除計分七段其西安門迤西往東至灰廠一段東安門迤南至大甜水井口一段西安門迤西至西北角一段地安門迤東至寬街一段地安門迤西至西壓橋一段係由市政公所拆除前三段所拆城墻均爲修濠之用後二段招商價賣所得之款經何前督辦批令另款存儲留作重要工程之用其東安門南北河沿一段又堂子迤北至三道橋一段均由內務部價賣所得之款係隨時發給欠薪及少數行政費並補修堂子東面墻垣之用經該專員等遍查各卷歷詢商人均無經手費用亦無中飽證據等情綜觀該專員等所呈雖其中尙無營私舞弊情事而辦理不善以致物議沸騰無可解免前市政公所第三處副處長沈成式創議拆除城墻毀壞古物深屬不合內務部職方司司長田潛官產處副處長僉事祥壽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經辦此事手續不合計算不確皆有應得之咎除田潛業已身故免予置議外其沈成式祥壽張樹桂王廷華等四員擬請 飭下內務總長分別嚴行議處以昭炯戒至現有皇牆南面一段應令永遠保存其西壓橋迤西一段現在拆已十九殘缺不完殊礙觀瞻應如何清理之處即責成內務部會同市政公所酌量辦理所有查明拆除內城皇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參辦鄭言 呈爲呈覆事竊言等前奉令開近時內城墻垣拆毀多處亟應派員查究以明真相而做將來

茲特派鄭幫辦言高參議家驥為查辦專員詳切查明原委並傳詢各經手人員明白詢問究竟此項拆賣城垣事實自何機關開始因何理由何人創議何人主辦皆於何處經何手續有無計畫圖冊先後共有幾案拆毀幾段每段若干丈尺應有磚瓦廢料若干得價若干作何用途有無營私圖利情事逐一鈎稽審核明密諮訪據實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向內務部市政公所警察廳調集卷宗並一面傳詢各經手人員及承買城磚商人一面派人明密諮訪並會同市政公所職員將已拆未拆皇牆分段丈量以資考核茲將歷年經過事實暨查詢所得情節繕析陳之查民國三年朱前內務總長啟鈞任內雖曾將東西三座門一帶皇牆拆除另建花牆但查係改作性質並非拆除價實似不在查辦範圍以內其拆城事實當以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市政公所提出於評議會之議案為開始第一次此項議案係該公所第三處計畫其時正處長周秉清在喪假中由副處長沈成式出席報告其油印報告單內據稱查皇城之築原為鞏固禁城現已無存留之必要屢開豁口殊不雅觀且於交通仍感不便東城由御河橋至東安門一段西城由灰廠至西安門一段擬先行拆改等語是為市政公所折城之理由當提案時係張前內務總長志潭兼任市政公所督辦亦即當時評議會主席之人迨實行拆卸則在是年六月以後其時張前督辦業已卸任繼之者為齊前督辦耀珊一切辦法均照原定計畫進行其東西城兩段皇牆均由協成建築公司包拆所得城磚指明充作修築兩段大明濠之用除零星售磚及住戶留買之牆垣共得價七千餘元外並未整段出賣乃東城一段甫拆至大甜水井適奉 徐前大總統傳諭禁止中間停頓者二年餘迨十三年冬內務部職方司司長兼辦官產處事宜田潛官產處處長祥壽摺呈總次長略稱南北河沿一帶官地因皇牆隔絕內外招領多受影響且同一皇牆有已拆者有未拆者亦欠整齊殊不雅觀可否仍照原定計畫繼續拆卸乞示遵等語經薛前代部長篤弼批令從緩是年十一月該司長等復重申前請經龔前總長心湛批准照辦定議之後即派技士張樹桂王廷華二人估價每皇城一丈作價五十四元登報招商標賣因期滿無人投標於十四年一月由榮昶木廠商人張世榮具呈購領經部批准分三期交價計此次所賣皇牆係自

南河沿南頭三道橋起至北河沿北頭寬街止共長六百五十九丈得價三萬八千元每丈合洋五十七元有零是爲內務部價賣皇牆之第一案嗣於是年三月由市政公所函商內務部請將寬街迤西至西安門一帶未拆各段皇牆仍歸公所拆用俾大明濠工程得早觀厥成准部覆請酌撥價款以充部用旋由公所撥款三萬元內務部即將此項皇牆劃歸市政公所處分是爲內務部價賣皇牆之第二案又三座橋迤南毗連堂子東面之皇牆一段計長六十三丈零六寸于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湯前內務總長爾和任內招商標賣由德記工廠承買中標價額係五千零七十四元一角五分五釐每丈合洋八十元零四角六分是爲內務部價賣皇牆之第三案此外尙有地安門內東西雁翅樓暨景山附近一帶牆垣亦經附帶行查准內務部覆稱此牆高不過丈餘寬不過四尺且多係碎磚堆砌與有城垣性質之皇牆迥乎不同等語是以未將拆賣情形列入至市政公所方面除於民國十年張齊兩前督辦任內曾將由西安門至灰廠豁子由東安門至大甜水井兩段皇城包工拆卸外復於何前督辦煜任內拆除三次其一爲民國十五年因接修大明濠中段暗溝及本年接修第三段暗溝需用城磚又將西安門以北至西北拐角往東一段計三百七十四丈零五寸由公所工程隊自行拆卸一案其二爲地安門以東至寬街一段計長二百七十一丈二尺於本年一月由合盛木廠商人穆文泉呈准交價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承購一案其三爲地安門以西至西不壓橋一段計長一百五十丈同時由榮昶木廠商人張文惠呈准交價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承購一案合計前後由公所拆用及價賣之皇牆共有四案五段其西不壓橋往西一段計長三百五十丈零七尺五寸現在尙未拆卸又南面皇牆自灰廠豁子往南再拆而往東經新華門天安門至東南角之清室堂子一段亦完好如初此歷年來部所兩機關拆城之實在情形也至警察廳之與本案不過就各區署所轄地段內於拆城時派警照料協助此外與拆城事件並無直接關係茲再就查詢所得情節分別言之

(一) 拆城計畫係由市政公所第三處副處長沈成式職司主管既如前述及傳詢該員時據稱事隔多年不能記憶嗣又去函令其擬具節略證明責任所在亦歷久未復檢查原卷該員於開評議會時確曾出席報

告其油印之報告單內並附有說明拆城理由一段則沈成式自係開始創議之人(二)拆城之事自民國十年十二月經 徐前總統傳諭禁止後可告一段落乃至十三年冬內務部職方司司長兼辦官產處事宜田潛官產處處長祥壽復一再具摺提議實屬不合惟據祥壽摺稱官產處係附設於職方司內由司長兼辦處中事宜處長地位一如各司之科長等語證以該處收文到面發文稿面上所列之職官銜名亦係司長居首處長次之可知祥壽所負責任實較田潛爲輕(三)拆城事實在民國十年由市政公所開始是爲第一時期在民國十三年冬由內務部推飭蔡案繼續提議是爲第二時期前者係市政公所張前督辦志潭主辦後者係內務部龔前總長心湛主辦其他如齊前市政督辦耀珊湯前內務總長爾和何前市政督辦煜於其任內雖亦有拆城之舉但均係陸續成案辦理其情節似又當別論(四)部所兩機關歷年拆除各段皇牆雖均有計畫圖冊存案惟估價一層當時張樹桂王廷華兩技士均無精密計算僅云每皇城一丈可拆磚十五片方每一片方約值洋四元合計每丈城可值六十元再除去拆工六元實值五十四元等語但證以民國十年市政公所職員龔寶仁估計每城磚百塊約值洋十四元之語及榮親合盛兩木廠歷年賣磚賬簿知該技士等所估價值與當日市價相差甚遠甚推原其故只因該技士等未將每丈城磚數目算出致不能得其實價疏忽之咎自不能辭然卷查當日情形估價本爲標賣之準備例應從最低起算且節經查詢並無承受意旨及勾結商人情弊似尙可以原諒(五)皇城係官產性質例應招商標賣乃查內務部價賣東安門一帶皇牆每丈僅得價五十七元有零價值既低且未經投標手續市政公所價賣地安門東西兩段皇牆逕由何前督辦派該公所秘書粟宗琦與商人直接議價均與出賣官產定例不符但傳詢承購之商人張世榮穆文泉高闊亭及介紹人程文卿等悉稱除交納正價外對於各經手人員並無何項開銷檢查賬簿亦無不正當支出且內務部係因明滿無人投標始採用呈准辦法市政公所其直接議定之價每丈合洋八十一元較之內務部價賣東南角一段皇牆每丈合洋八十元有零者且超過之綜合前後查詢結果並未發見營私圖利情事(六)現在未拆之皇牆尙有二段已詳述于前兩面一段當

然應永久保存其西不壓橋迤西一段拆者十之九存者十之一若一仍舊狀則殘缺不完殊礙觀瞻若改建別式似亦非易事究竟應如何處置擬請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再者原令內所指應有磚瓦廢料若干得價作何用途兩項查內務部前後三次得價共七萬三千零七十四元一角五分五釐係隨時發給欠薪及少數行政費並補修堂子東面墻垣之用已有該部來函可憑至市政公所方面經一再函詢均未得覆茲故從略抑更有請者京師自前清末葉溝渠淤塞道路糞穢一經淫雨街巷泥濘市政之興乃鑒于民國初年而平治道塗必以開通溝渠爲入手故大明濠之興修爲不可已造端宏大需款尤多因利用城磚始有工程師方維因之計畫而當局亦舍此無善良之謀况既因交通而數開豁口則移無用爲有用亦要工所迫有必然者若沈成式之意與評議會之提議在當日均係爲興修市政節省材料起見似非獨創心裁可比惟其初未經呈明政府叙明理由謂爲擅專亦何辭責至于內務部之出賣城磚雖在徐前總統禁令之後而溯自民國十年以來經費奇絀部員索薪屢屢風潮該部主管官產既有修大明濠所餘之城磚則縱欲主張保留而部員枵腹每詰長官其勢亦不容已故龔前總長之批准出賣與田前司長之兩次請求其中不無同僚促迫之隱衷有不能獨力遏抑之勢證以祥前處長之陳述度亦當時之實在情形惟顯違禁令不顧非議質之該司長等亦無可諱之辭至技士張樹桂王廷華之估價初則令人生疑以其無精密之計算而但以片方二字爲單位且以市價爲口實及反覆研詰乃自認爲年近歲邁商人非賤值不肯承買使猶高估其價則買賣必不能成而年關逼近無薪可發萬目睽睽迫何辭已所陳或有可信然估值不根學理不能自圓其說亦有應得之咎又查當日內務部價賣皇牆爲第一次此時商人疑阻俱悉拆閱故但能以五十四元爲最低價格若市政公所之賣價八十一元則因商人已有屢拆之經驗知其接手以後尚有餘利故肯出此最高價也其間惟投標與不投標之異然均各具苦心非同舞弊之說言家等遍查各卷歷詢商人均無經手費用亦無中飽證據且內務部實得之款均已作正開銷洵屬以公濟公毫無疵累而市政公所出賣東西不壓橋之皇牆所入三萬餘元經何前督辦批令另款存儲留作重要

工程之用不得挪移發薪均屬有案可稽辦理似尙允當所有遵令查辦情形理合繪具圖表詳細呈覆即
乞鑒核施行謹呈國務總理

附圖表各一帶(圖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調查各機關拆除皇牆總報告表

皇牆段落	拆除時期	拆除機關	拆用或 價買	創議人	主辦人	拆除丈尺	承買木廠承買手續	每丈價格	本段總價	收款用途	備考
西安門迤 南往東至 灰廠豁口 止	民國十年 市政公所	所拆城磚 用以修理 大明濠南	式	第三處副 處長沈成 張志潭	齊耀珊	二丈 四		二 四			公所拆除此兩 段皇牆零星售 購及住戶留買 墻垣曾得價七 千餘元
東安門迤 南至大甜 水井口止	民國十年 市政公所	所拆城磚 用以修理 大明濠南		職方司司 長兼辦官 產處專官 田清官產 處處長祥	齊耀珊	二丈 五		二 五			此段皇牆應將 民國十年市政 公所所拆除大 東安門迤至大 水并一段除外 不計
北河沿自 北至三 北口止	民國十 四年	內務部	價買	內務總長 張心浩	呈准	六丈 九	榮興木廠	六 九	五 〇〇	元發薪及行 政費	此段實價除扣 抵修築堂子東 面墻垣工價外 實得銀四千元
清室堂子 迤北至三 道橋止	民國十 六年	內務部	價買	內務總長 湯爾和	中標	三丈 三	榮德記工廠	三 三	八 〇	元發薪及行 政費	此段實價除扣 抵修築堂子東 面墻垣工價外 實得銀四千元

地安門 東口 街 角 處 止	民國十 六年	市政公所 價賣	何煜	市政督辦	毛、豆、文	合盛木廠 羅文泉	呈准	二元	三元
地安門 西至 西不 壓橋 止	民國十 六年	市政公所 價賣	何煜	市政督辦	毛、豆、文	榮源木廠 張文惠	呈准	二元	三元
西安門 西至 西北 角 往 東 至 未 拆 處	民國十 五年	市政公所 價賣	何煜	市政督辦	毛、豆、文				

表內所列由西安門往北再拆而往東至東北角寬街止四段皇牆在民國十四年間內務部正擬價賣適市政公所亦去函商酌請撥辦公所拆用准部覆請酌撥價款以充部用旋由公所撥款三萬元（此款用途據內務部函復除扣去前欠市政公所之五千元借款外實得二萬五千元作為發薪及行政費之用）內務部即將此項皇牆劃歸公所處分至公所價賣皇牆所得之款用作何項開支因一再函詢未覆故表中收款用途欄內未曾填注

附未拆各段皇牆表

皇 牆 段 落 丈 尺 備 考	灰麻往南再折而往東至東南角 墜子止	三 五 〇 二 五	此段因毗連新華門天安門等處不易丈量故未載丈尺
皇 牆 段 落 丈 尺 備 考	地安門外西不壓橋往西至近西 北角止	三 五 〇 二 五	

通 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廣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電

司法部致吉林高等檢察廳電

交通部致蚌埠孫軍團長電

蚌埠孫軍團長致交通部常次長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趙琪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夢熊張棟銘王炳燿白璞臣王奎成張肇銓邱任元林介鈺毛希蒙齊長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常運衡管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唐柯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孫如鑑何嘉樹賈月璧周迪評陸春元王宗騏唐仰杜高鳳和柴勤唐姜寰呂敷琦王澤沛李程雲徐漢湯德年管鳳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董濟川蔣邦彥祝占俊劉鑾佩倪占魁郝鵬杜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毛振鵬李士奎周至誠吳家元黃中璽朱振名杜樹芬林積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沈瑞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吳寶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金榮桂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儲鎮爲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鄂雙全爲東省特別區路警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劉榮嵩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山東張督辦請獎勵章實職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琪等已有令明發王壽彭著傳令嘉獎徐觀最孔達呂振文楊鑣溥李芳琮蔣桓何嘉澍翟肇适韓嘉樂管鳳岡王寶仁楊紹榮張淞川沙孝忠王重熙姜在渭劉先定張景西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王英麟龔慶熙等二十三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黃壽康等十二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呈山東壽光縣承審員李桐蔭東阿縣承審員段廷法資勞並著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桐蔭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吳督辦咨與東一帶盜匪潛滋請增設興東鎮守使以資鎮攝擬請照准由呈悉應准增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移交禮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形恭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籌辦全國奢侈特品用戶捐由

呈悉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俟海關加稅實行增加時應即停止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將黑龍江省經徵稅務著有成績人員白景祥等給予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六三號

茲訂定監所職員暫行補充支俸辦法公布之此令

監所職員暫行補充支俸辦法

第一條 京師看守所所長照監所職員官俸表薦任十二級至薦任一級支俸

第二條 京師新監看守所分所所長主任所官委任教誨師教師或技士各省區看守所所長照監

所職員官俸表委任十級至委任一級支俸

第三條 各省區容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看守所長委任教誨師教師或技士照監所職員官俸表委任十二

級至委任一級支俸

第四條 前條以外各省區新監獄或看守所之看守所官教誨師教師或技士照監所職員官俸表委任

十四級至委任五級支俸

第五條 簡任職待遇各職員照中央行政官官俸表簡任三級至簡任二級支俸

第六條 薦任待遇各職員照監所職員官俸表薦任十二級至薦任五級支俸

第七條 委任待遇各職員照監所職員官俸表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九級支俸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條自通令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部令第一五七號

派羅惇冕爲本部編審處編審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五八號

派本部編審員羅惇晏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五九號

留學俄國官費生每月學費應改支俄幣一百八十金羅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技正上任事茅以昇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零零號

派侯士綰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零一號

技正上任事侯士綰派兼在秘書廳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零二號

林廷綬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零號 令京師學務局

為令行事查初等教育近年以地方財力竭蹶進行濡滯社會團體遂有創設平民學校之舉原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以期普及教育用意甚善惟此項學校不在國家所訂學校系統範圍以內該管地方教育機關認為一時權宜之計不免放任未加考察致使辦理合法者成績無由表揚而教材不合編製無方以至假借名義迹近宣傳者亦復時有所聞致使補助普及教育之平民學校往往被人指摘若不及此先為整理深恐流弊所及真偽淆雜反使適在萌芽之平民教育將無立足餘地茲擬先就京師地方由京師學務局就該管區域內對於此項學校認真考查果有上述所舉流弊亟應加以取締並應就設置狀況設立人及教員之資格經費來源教科用書學童年齡等訂定適於實際之整理辦法報部備核施行遇有成績卓著之校每學年終時彙報核獎辦理不合法者隨時派員考核飭令停閉總期良莠分清俾臻上治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五零七號

令京

漢津浦

膠濟 路局隴海總公所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并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并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九日 第四百一十七號

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分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爲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爲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僅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北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函請軍事部暨各省區軍事長官通飭照辦並函請交通總司令部總執法處查照維持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本部前經派定科長黃振聲科員凌廣揚歐福松前赴該路審核十五年分一切帳目單據茲因科長黃振聲另有要公改派科長陳廷均加派科員張紹元前往合行令仰查照接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各

路局(除京奉)公所

據京奉路局呈稱新民站站長吳俊陞前被商人葉雨亭呈控貪婪濫職當即派員密查旋據查復該站長吳俊陞對於商運車皮確有勾串棧商暗結團體提高棧錢把持車皮巧取漁利每二十噸貨由大洋二十四元漲至四十元暗得車皮費十五元又對於任用抄車號劉雲索取運動費二百元以及苛罰工人各節事多屬實經飭路警往傳詎該站長已先期託辭請假離站屢飭查傳並著保尋找避不到案顯係畏罪逃匿似此貪

禁續職洵屬有玷路警除將該站長職務先行開革並嚴令警務處設法查緝外理合將該革員年籍履歷照相呈請通飭各路永不錄用以示懲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該路仰即飭屬一體嚴禁錄用年籍履歷相片附發除通令外此令

附年籍履歷一紙相片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吳俊陞年三十八歲直隸唐山人身中面黃無鬚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派充錦縣車掌十五年二月一日充新民副站長七月一日升充新民站長

交通部訓令第五五二號 令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洮各路局長

查鐵路工人服務各路工作最爲辛勞於路務之進行實有密切之關係凡關工人待遇各端自應設法籌維多方體恤改良工人待遇方法範圍頗廣目前各路軍事倥傯經濟奇絀自未克同時舉辦惟於工人身家生活工作精神最關密切者則決不容膜視上次局長會議本部提出改良職工待遇各案業經分別議決其中丙項推辦消費組合一案復經處長會議議決大綱辦法另令飭遵在案此外甲項議決「每月工人辛工應按月儘先發給即款項不敷須按成發給時工人亦應發給全月不得減成」工資一項爲工人身家命脈所關倘令積欠逾時勢將無法生活夫至救死不贖更何能安心服務嗣後各路無論財政如何困難工人辛資務須遵照議決辦法辦理乙項議決「各路工人服務軍運應酌量職務情形暫行規定軍運服務時間之制限並安訂輪班及加辛加點劃一辦法」現在各路軍事倥傯工人服務軍運往往連續數小時毫無制限此不獨有傷人道且不免貽誤戎機亟應查照議決案安訂劃一辦法呈部核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除分行外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九一零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十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十七號

呈一件呈請派員查核十五年分帳目由

據第二二一號呈悉茲派僉事科長黃振聲主事凌慶揚主事上任事歐福松前赴該局審查民國十五年分帳目暨一切單據除令知各該員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接洽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零八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新民站長吳俊陞被控查實潛行離職請備案永不叙用由

據七八五號呈已悉業將吳俊陞年籍履歷照片令發各路永不錄用仰再飭屬嚴緝歸案究辦以昭炯戒而杜弊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司法部致吉林高等檢察廳電

吉林高等檢察廳濼代電悉管束人犯死亡應準用本部三年八月頒行之監所人犯病故證書格式填報印即遵照司法部卅印

交通部致蚌埠孫軍團長電

蚌埠孫軍團長鑒遠兄勛鑒有電敬悉承示勉力抽還⁽²²²⁾⁽²³⁷⁾⁽²³⁴⁾機車並空車三列我公顧念大局維持路務雅意肫摯至深緬感徐令津浦路局妥為接收外希派官兵押回為盼其餘⁽²⁰⁾⁽²⁰⁸⁾⁽³¹⁶⁾機車及車輛三列一俟修竣騰出仍乞交還以維軍運無任企禱弟常蔭槐感印

蚌埠孫軍團長致交通部常次長電

交通部常次長漢藩兄勛鑒頃准佳啟悉一是承示嗣後需車定隨時飭撥良深緬感敝軍借用之京奉車輛本擬早日交還惟以軍事瞬息萬變運輸事宜自應時時準備所有津浦路機車不時損壞端賴京奉膠濟兩路機車供應軍運是以迄未如願茲准台囑勉力抽還⁽²²²⁾⁽²²⁴⁾⁽²³⁴⁾機車並空車三列其餘⁽²⁰⁾機車容俟隴海路機廠修竣⁽²⁰⁸⁾⁽³¹⁶⁾機車及車輛三列飭令各部隊騰出再行交還即希查照為荷弟孫傳芳有印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勳鑒三十電敬悉路員舞弊早經飭路查懲准電前因竟有好商串通路員或軍人包運紙炭喘關偷稅情事似此貪利營私干犯法令實堪痛恨除已電飭津浦路局嚴查懲辦並函請陸軍總執法處協同路局稽查外特復弟潘復常蔭槐支印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漢路局敬日代電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預防時疫辦法尙屬妥協除已由部公布外仍仰轉飭隨時切實遵辦爲要交通部暨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鐵路局電

京奉津浦鐵路局准軍事部電開查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由十月一日實行所有各處發出舊照均於新照實行之日一律作廢曾經通行在案惟現距實行新照之期甚近未及領用之處甚多業經商准貴部除新照屆期實行外所有鎮威軍舊照展限十五日過期不再使用其在展限內使用舊照須各軍駐在地營長以上軍官印函證明方爲有效除通電各軍事機關外特此電請從速轉飭各路站遵照辦理等因查此次改訂軍照樣張已於九月十四日令發該路並訂期十月一日起實行至鎮威軍等處舊照一律作廢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鎮威軍舊照應准自十月一日起展限十五日過期不再使用仰即通飭各站一體遵照凡在展限內鎮威各軍持有舊照均須驗憑各軍駐在地營長以上軍官印函證明方能有效以杜假冒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查照交通部暨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准天津警察廳函有獻縣難民姜鳳順等二百餘人持護照赴關外謀生缺乏川資逗留新車站附近已由天津八善堂設法賑濟請免費運送出關等因可否照辦伏乞鈞部核示祇遵京奉路局勒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勒電悉獻縣難民應准免費備運交通部暨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趙樹德堂緊要聲明

啟者前門大街路西同義厚綢緞店係趙李股本開設二十年全經該號掌櫃弓子祥經理向未清算本堂對於經商一道素稱門外加以在東省政界充差亦無暇經理情願將該號貨物舖底市房內外各賬完全送給該號舖掌弓子祥永久營業做人名下所欠該號銀貨各賬均由自己股本項下扣還清楚自後該號財發萬金或虧虧均與本堂無干再該號內外一切賬目及作保各事本堂一概不知統歸弓子祥担負完全責任從此與舊黨無涉音同人兩方查明各立親筆字據各執一紙兩不反悔特此登報聲明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騎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區廣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莫聯元丢失契紙聲明作廢

因日前由津移京中途失去提包一個內有信四件洋十八元暨座落永定門外果園村石馬坎莫姓墾地二畝四分與看坟所住北房三間地二分六釐六之紅契三份白字九張一併丢失除遵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次出版廣告

南郵帖次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通告

農工總長英德憲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慶賞勳者為令典國務總理潘復平章大政儀式羣僚夙夜維寅勤勤著軍事總長何豐林贊襄軍政動協機宜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吳俊陞為興威將軍張作相為輔威將軍湯玉麟為成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吳俊陞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張作相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孫傳芳張宗昌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褚玉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晉授張學良韓麟春以勳三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授任毓麟林憲祖于國翰楊毓珣李藻麟金壽良于芷山臧式毅鄒作華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趙倜張敬堯著頒給八獅軍刀徐源泉著頒給七獅軍刀孫魁元著頒給六獅軍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王蔭泰閣澤溥張景惠劉尙清莫德惠常蔭槐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沈瑞麟姚震劉哲黃開文夏仁虎朱有濟董士恩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王樹常許琨鄭俊彥沈鴻烈王棟程國瑞陸殿臣榮臻趙恩臻劉偉胡毓坤駱翼翹鮑文越周
瀛岳兆麟張培勳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許蘭洲呂榮寰張煥相于勵興婁裕熊段永彬齊耀斌田步蟾談國桓張濟新陳興亞王琦郭

瀛洲張海鵬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溫樹德趙廷緒吳晉軍豫升張厚琬翁之麟柴士文尹鳳鳴葆康鄭言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趙椿年高家驥楊毓瓚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林修竹劉敬宜汪熾芝胡若愚劉鶴齡朱光沐梅光遠周培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袁世斌周大文趙

福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啟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諸邦培潘鴻

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象銀王爰毛鴻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毓彭王享之田信詒耿者忠李祖何和成麟李春棧韓宗琦趙玉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黎貴田俞恩桂薰國慶李恩重韓誠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趙曼霖杜國棟張志忻杜承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高振凱戴惠卿邢朝慶徐德勝吳國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李士銳楊開甲鄧宇安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汪鴻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胡宗沂王執中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戴保安段世澄那丹珠白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高文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江經沅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陳恩權關中敦揚紹業任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易毓士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斐利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德熙羅爾瑜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那貴士給予二等嘉禾章必以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梅樂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岸本廣吉阿拉巴德華善甘福履賀智蘭江原忠侯禮威克雷摩伯樂德魏爾特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濮蘭晉給二等嘉禾章佐伯彪麥倫達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柏爾兒玉國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李興明陳秉俊林濤趙玉璽給蘭谷王景儒劉克雄王亞猷褚玉璣楊華國賈萬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尹朝楨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佐漢趙恩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薛學海朱隨年何吳忠朱振名方作霖梁維新邵學煜孫式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馬敦源方永昌張宗輔顧震祝祥本黃鳳岐朱玉賢吳奠卿均授為陸軍中尉倪占魁姚鍾慶祥麟均加陸軍中將銜傅金聲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郭敦臣袁振清王寶慶謝文炳陳修爵袁家驥杜廣乾齊長增李魁武王恩桂宋寶善韓文友齊長林趙先謙劉鴻鈞紀書元李文徵吳寶善徐觀長關麟書徐大同張士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林泰劉本立申策武李濟生石墨林子世銘任德福齊玉衡袁文棟苗松培湯超袁懷珍唐豫桐朱玉崑李恒珍傅興沛湯文彬劉毅于慶陞即勁箴王振清徐漢葉兆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陳文翰華廣音焦其鳳蔡維新規祥順高啟楊學勤張樹徐錫福祝寶興張履成國銓王平章張濟樂張寧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張樂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梁忠甲石青山彭金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輔臣瑋國綸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張壽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宋文郁蔭廷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德權王玉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星桂王寶章重遇春丁夢武王廟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毛振鵬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閻成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鄒致權李永年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寶忱關衍麟宋光烈王靜修李恩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關人文陳簡李崇祺曹惠吳應綸王廣忠王家範張亞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傅閣成英順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張廷閣孫柏芳馮惟德于鏡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金榮桂鄂雙全林斯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公府各廳司處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等分別辦理呈請令准由

呈悉袁世斌樂貴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加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京師警察廳國慶請獎勳章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士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加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省長國慶請獎實職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尹朝楨等已有令明發李長蔭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吳齡劉廣勳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僉事上任事曹岳峻調派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西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西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醫師考試未舉行以前關於西醫之開業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醫師執行業務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醫師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核給醫師執照

一 在國內外官公立醫科大學或醫藥專門學校醫科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在各省區曾經呈由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醫科畢業領有文憑者

第四條 凡請領醫師執照應備具執照費八元印花費三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表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

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五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四元印花費三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藥劑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鴻英

發給藥劑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藥劑師執行藥劑業務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藥劑師執照

第二條 凡曾在本國或外國醫藥專門學校藥劑畢業領有文憑者得呈請發給藥劑師執照

第三條 凡請領藥劑師執照應備執照費欠元印花費三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

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四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看護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鴻英

發給看護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學看看護擬執行看護業務者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看護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核給看護執照

- 一 在各省區曾經立案之公立醫藥專門學校附設看護專修科畢業或看護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曾任公立醫院看護及有關醫藥之官公立各機關看護一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者

二有看護智識及經驗經官公私立各醫院出具證明書並取具給照看護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三條 凡請領看護執照應備執照費六元印花費一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

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三元印花費二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調劑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調劑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調劑生執行西藥調劑業務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調劑生執照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發給調劑生執照

一曾在醫院或公共醫療機關練習調劑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藥劑師或醫院院長或醫長出具證

明書者

二曾在藥房辦理調劑事宜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取具藥劑師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三條 凡請領調劑生執照應備照費六元印花費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

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三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令 令

十月十日第四千二百十八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配藥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配藥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配藥生執行配製中藥事宜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配藥生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發給配藥生執照

一 曾在中藥藥舖辦理配製藥物事宜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取具藥舖鋪長之保證者

二 有藥學智識又經驗練習配製中藥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取具配藥生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三條 凡請領配藥生執照應備照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

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派曾維藩王國馨充京師警捐稽核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派主事劉春霖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通告

農工總長莫德惠就職日期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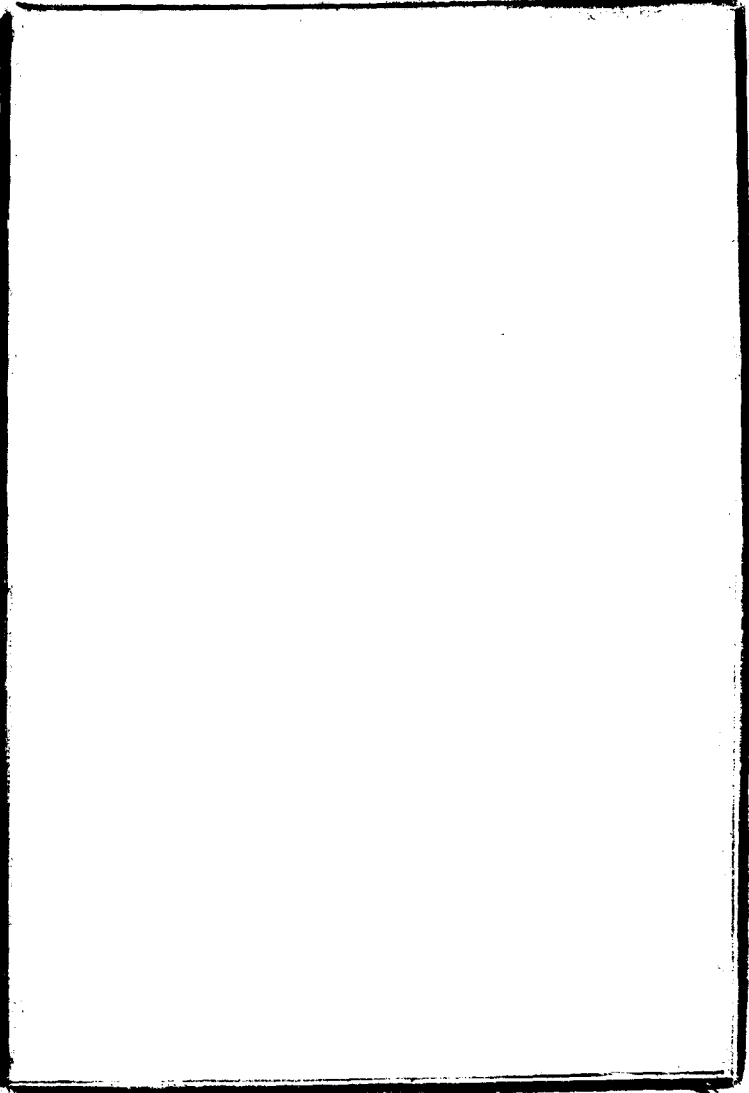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莫德惠爲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德惠遂於

本月八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親賓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竊佟祥喇麻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被燬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指於前京兆房山縣戴知事洋二百元正戴姓因家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戴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戴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趙樹德堂緊要聲明

啟者前門大街路西同義厚綢緞店係趙李股本開設二十年全經該號掌櫃弓子祥經理向未清算木堂封於經商一道素稱門外加以在東省政界充差亦無暇經理情願將該號貨物舖底市房內外各賬完全送給該號鋪掌弓子祥承業做人名下所欠該號銀貨各賬均山自己股本項下扣還清楚自後該號財登萬金或有虧賂均與本堂無干再該號內外一切賬目及作保各事本堂一概不知統歸弓子祥担負完全責任從此與舊東無涉當同人兩方言明各立親筆字據各執一紙爾不反悔特此登報聲明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駱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失契聲明

顏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衙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僅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書先生爵階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郵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官制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翁之麟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大元帥令

楊增新著頒給保障西陲匾額一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大元帥令

陳景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立花政樹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冠五兼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唐孝謙為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張宗燾為軍務課課長王士申為軍法課課長李福源為軍需課課長陳秉俊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茂明安旗協理達呢瑪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報委派李世桂等署理駐外總領事領事並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科員高樹昆棄職潛逃有通敵嫌疑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高樹昆著即褫奪陸軍實官暨勳獎各章以肅軍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委張星桂等爲黑龍江熱河等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局長並聲明奉天吉林兩省捲菸

吸戶捐局局長仍由各該省財政廳長兼任由

呈悉准其分別派充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交通總司令常蔭槐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零號

派楊策在本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訂定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農工總長劉尚清

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請假須具請假書填明事由及期限呈請主管長官核定編號登簿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送交

總務廳呈請^次長批示後編號登簿並將原請假書存廳備查一面通知各主管長官轉飭遵照請假期滿

應即填具銷假書呈請銷假

第三條 凡請假應由請假人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但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或因疾病不能到部時准由代

請假人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

第四條 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一人代理仍須經主管長官核准方可填入請假書各廳司主管人員

請假時其代理人須^次長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事假每次不得逾十五日續假每次不得逾五日病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續假每次不得

政 府 公 報 令

十月十二日第四一五十九號

逾二十日並不得繼續請假逾三次

第六條 凡請假事假非有正當理由病假非有確實證據者不得請長期假(即事假十五日病假三十日)

第七條 凡請假期滿不能銷假時應於滿假之前一日填具續請假書事假須說明理由病假須檢同醫生

診斷書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

第八條 請假人在一年之內事假逾三十日以上或病假逾九十日以上呈請^總長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

規定分別減俸事假病假日期應合併計算病假三日准折算事假一日(例如請過事假二十日者復因病請假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減俸方法由總務廳開單呈請^總長核示辦理(按官俸法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

第九條 凡因親喪大故經^總長特准假期得延長三十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六七號

茲訂定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依照本規則辦理本部主管之技術事項

第二條 技監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上之計畫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五關於農工技師甄錄事項

六關於技術上應用之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承總次長特別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三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監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四條 技監辦公需用人員由總次長就本部技術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遇有必要時得呈請暫向各司

調用

第五條 技監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零五號

茲修正本部獎章條例業經本部呈奉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修正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

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甲 普通獎章計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種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四千一百十九號

十月十二日第四千一百十九號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綫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乙 名譽獎章

名譽獎章銀質鍍金中圓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等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凡晉給本部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越等級對於一人在一年期內不得給予兩次

第六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乙種獎章小綬紅白綠

第七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八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九條 承領本部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名譽獎章 十五元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補納餘數但舊章損壞不堪

修理者不得作抵

凡晉級不晉等者毋庸補納公費

四等獎章免納公費但進等時應照章納費繳回前章

第十條 凡給予各等獎章遇有特別情形時經交通總長之特准得免收公費

第十一條 凡給與獎章應由本部分別免費繳費填發憑單交受獎人員或逕由請獎機關轉發受獎人員

持單赴部承領獎章

第十二條 獎章遇有遺失時得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聲明緣由呈請補給

第十三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停止佩帶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委任劉墀厚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主事劉墀厚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 幫辦 王煥文
副科長 周志鍾

據京漢路局呈稱職路帳款繁蹟多年未經清理現值厲行整理會計之際亟應設立臨時整理會計委員會以資清理除由局選派委員外懇請派員到局監督以昭慎重茲派幫辦王煥文副科長周志鍾前往該局督

策進行除令知該局外合行令仰查照即日前往審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准外交部咨開案查中國法院稟傳使館界內隸屬中國法權管轄之人民一事前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送致住交民巷前奧國使館之霍爾瓦特及卜耶特傳票及送達證書各二件請由本部轉交當經本部將該傳票等件函送首席和蘭歐公使轉交去後嗣准該公使函稱已將該項文件送至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秘書多馬思并謂以後如有中國法庭文件應送到住使館界內歸中國法庭管轄之人民請由外交部逕送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云云本部為圖訴訟便利起見特乘此機會擬具進一步之辦法即此後中國法院對於住居使館區域隸屬中國法權管轄之人民所有法律文件逕由該管法院送至管理使館界內事務公署轉交函請該公使查核見復茲准復稱此項辦法本公使完全贊同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行關係法廳嗣後遇有法律文件應交居住使館界內歸中國法權管轄之人民時一律逕送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轉交等因到部為此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復預防時疫辦法已援照成案通飭切實辦理錄送通告由

第八一二號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預防時疫辦法尙屬妥協除由部公布外仍希轉飭隨時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官制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全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察管理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副處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警正 薦任

技正 薦任

勤務督察長 薦任

警佐 委任

技士 委任

譯員 委任

第三條 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處長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不得與現

行法令牴觸

第五條 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處長整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正十二人至十六人承處長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八條 警佐四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勤務督察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十條 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譯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譯事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管理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警察管理處因維持公安之必要得編制保安警察隊消防隊衛生隊司法警察

隊醫院探訪局

第十四條 警察管理處之分區及各隊院局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

務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莫聯元丢失契紙聲明作廢

因日前由津移京中途失去提包一個內有信四件洋十八元暨座落永定門外果園村石馬坎莫姓地二畝四分與看攷所住北房三間地二分六釐六之紅契三份白字九張一併丢失除違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期臣即褚錫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期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第四千一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告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二則

實業部委任令

實業部訓令

實業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呈報財政

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祈鈞鑒文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交通_總長文

公函

陸軍第五方面軍團司令部致交通部函

直隸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函(第二二九號)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劉家榆文宗淑兼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楊永清現經呈請辭職所遺秘書一缺派顧泰來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顧泰來現經派署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周易通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顧泰來仍兼充情報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楊永清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薦任職待遇楊永清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楊永清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五五號

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依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特設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承總長之命辦理甄試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甄試事務委員若干人分任擬定試題評閱試卷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總長兼任委員由總長聘任或指派部員充任

第四條 按照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所習之學科分爲若干門每門委員須二人以上

第五條 委員會評定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行之

第六條 試驗各門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密擬送由委員長核定臨時發表

第七條 在甄試期前各該校應將各科應試學生名冊試卷送部以憑彌封蓋印

第八條 委員會設辦事部辦理監試編號彌封蓋印及其他應辦事宜置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

總長指派部員充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

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考察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程度特舉行臨時甄別試驗

第二條 臨時甄別試驗在各本校舉行

第三條 臨時甄別試驗由本部特設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京師大學校教授及部員充任

第五條 甄別試驗應按各校學生修業年級分期試驗

第六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預科 國文外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二本科 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主要科目由試驗委員會酌定門類先期公布

第七條 試驗成績以本門委員會合議制評定之

第八條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降級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由本部酌予

獎勵

第九條 凡各校如有應試學生不及格逾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總長分別處分

第十條 凡各校學生無故不應此次甄試者應即取消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委任令第一一號 令本部技正梁津

案准山東省長養電內開淄川礦場嶺煤礦發生水險淹斃工人百餘名等因事關重大亟應切實調查以明

真相除令山東實業廳派員隨同前往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會同廳委馳赴該礦詳晰查明此次出險是否

由於工程疏忽抑或另有他項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山東實業廳

案准山東省督辦養電內開淄川華埠領煤礦發生水險淹斃工人百餘名等因事關重大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除委科長梁津前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派員隨同馳赴該礦詳晰查明此次出險是否由於工程疏忽抑或另有他項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京兆實業廳

呈一件擬具整頓礦業管見並請明定報解罰款數目由

又呈一件擬具清查礦區辦法暨聯單式表式呈乞令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整頓礦業並報解罰款數目一呈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毋庸另訂清查礦區辦法以免紛擾附件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京兆實業廳爲遵令聲復整頓礦務擬具進行辦法呈請鑒核示遵呈

呈爲遵令聲復整頓礦務擬具進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鈞部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礦業亦因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深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綰實業關於礦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礦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礦稅查礦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礦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礦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礦權對於人民呈請探礦業手續未合者不爲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礦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佔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礦業之意嗣後各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

日該商民等尙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礦權以二年爲限載在礦例乃各礦商往往久佔礦山延不呈請開採致礦業不能發達礦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受其敝嗣後各廳遇有商民探礦期滿三十日後尙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銷礦權以杜流弊至舊案中有已探礦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項重礦權之辦法也查礦業條例關於礦區界限以直綫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已得礦權而採取原領礦區以外之礦質及未得礦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懸爲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礦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採照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探採礦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剔除積弊首宜勒定礦區應由各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各礦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礦區時審核礦量多寡礦質優劣某礦應加提倡某礦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礦區之辦法也查礦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礦權以示儆懲惟聞各礦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尙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廳詳查冊案迅將各礦商本年上半年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呈部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徵存之區稅除照案提支經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致干未便此清理礦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爲整頓礦政根本辦法本部即奉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考查督促藉覘勤惰而定獎懲各該廳長亦應切實奉行按部程功以副本部整頓礦政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區礦務方在幼稚廳長上年履任伊始即擬入手整頓迺以區屬各縣迭遭兵燹礦業前途摧殘最甚保育惟恐不遑安能再事苛求以故輒擬著手進行高日時艱廢然而止者屢矣現值軍事平定實業亟待振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令飭從事整頓惟京兆區域礦業情形比較其他各省多有互異之處他處之領辦各種礦業皆以資本家出而舉辦周轉靈活令出繼行而本區大面積之礦區雖爲所在多有然統盤計之小面積之礦區實居多數開採均屬土法資本大半微薄此種小礦內部組織異常簡單如果勵行取締立見星散何啻摧殘而今庫空如洗挹注

端賴收入茲擬將本區所有已未探採各礦由本廳呈請鈞部派遣專員會同廳屬委員前往各縣再行會同各縣知事實地勘驗現在開採各礦查其進行手續是否合例其試探各礦是否實行試探期滿者責令依期換領探照其有無照私採者按照條例嚴加罰辦露頭未經報領列表呈報無論探採各礦遇有欠繳區稅即行由縣追繳倘有礦已報領而未試探者如在試探期內勒令及時工作試探逾期未據報廳照章取銷其已採之礦如有不合之處即由委員加以指正俾策進行庶幾礦業發皇國稅豐收可期抑尤有進者查礦務罰辦手續明載條例自能遵照辦理而罰款收入暨變賣竊採礦質款項如何報解未奉明白規定茲擬以四成解部四成留廳獎勵得力人員以二成獎勵縣知事以資鼓勵所有擬具整頓礦業管見並請明定報解罰款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〇九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新奉鐵路借款本息清還合同應行取銷請鑒核施行由

第八一九號呈悉業經咨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應即作廢又據以訂立此項合同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內關於新奉鐵路之部分應一併作廢今將原咨鈔發該局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設立臨時整理會計委員會懇請派員監督以策進行而資整理由

第二零五號呈悉該路設立臨時整理會計委員會請派員到局監督一節茲派幫辦王煥文副科長周志鍾前往該局督策進行除令知各該員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祈鈞鑒文

爲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財政整理會由財政部接收繼續辦理即派部員兼任由國務院函達查照辦理在案查該會開辦府及四載前會長顏惠慶擘畫周詳頗著成績由本部接收辦理所有會長副會長即由澤溥有濟兼充並選派部員分別繼續任事照舊進行竊維該會諸事雖仍舊貫而目前急應籌辦之事約分兩端一曰整理積欠凡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務延欠多年尤爲當局所疚心該會設立之初即以籌畫整理爲職責關稅特別會議之時原冀多年夙願可以獲償無如國家多故會議中輟遂使整理之業未由實現然以往之磋商仍足爲他時解決之資況會議停頓以後中外債權人尙頻來接洽其希望整理之心正與我政府相同該會爲外維國信內慰民望計亟應繼續研究接洽一切俾有確定財政此項積欠即可早籌結束此其一也一曰籌畫將來運年政局机障財用匱乏部中迫於急需不得不以應付目前爲重以致財政上根本方針暨澈底計畫不免有難於兼顧之虞該會設立之時原以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爲其職責之一是以對於預算稅務諸端頗加研究足資參考此後仍宜對於財政全體之方針爲切實周密之籌劃俾政府於應付目前急需之中仍不忘樹立百年之計此其二也再該會原設北海團城現既由本部接收繼續辦理自應仍就該處作爲本會辦公之所合併陳明所有呈報接收財政整理會暨繼續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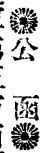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次長文

爲呈送十五年報仰祈鑒核派員詳查以昭核實事竊查鐵路十五年報業經督飭主管員司結束完竣遵章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共二份理合備文呈送鑒核伏乞俯賜遴派專員到局詳細查核以昭覈實所有派員名及局日期並請先行電示俾資接洽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十五年會計統計年報三份

膠濟鐵路管理局 長 趙藍田
代理副局長 陳翼



陸軍第五方面軍團司令部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頃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劃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需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訂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使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令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直隸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函(第二一九號)

逕復者前准貴部函開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請通飭所屬一體照辦等因准此當經函請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復函內開查敝署於本月十九日准交通部三四三號函同前因當即函復並通飭各部隊一體遵照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再由敝署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預備此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計灰瓦房八間半院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懸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副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副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電令

國務院致奉天劉省長電

部令

農工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電

保定張韓軍團長呈 大元帥電

懷來張軍團長作相呈 大元帥電

吳督辦呈 大元帥電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

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

分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咨

廣告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一八一號)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羅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吳泰來給予二等文虎章劉德權馬忠駿王玉科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汪維城黃恩榮王爾瞻張季英聶長善王者賓戴策勳劉珠常勝蔡亞民李敬一孫其昌佟元徐霖魏紹周張延厚顧孟養趙仲仁盧景桂吳泰勳陳紫瀾婁同書李維局周康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陳欽若胡頤齡柯昌泗蕭方騏薛瀚張壽吳肅李景圻方燕庚蘇遇春路孝植關文彬陳爾錫柳旭馮閱模郁華麥鼎華徐煥翁文瀾楊允楷趙鎮張康培關善麟李芳春李誥王徵善恩豐吳源李泰三李棟高神魏武英張允愷張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羅昌張佩逕趙仁麟姚鑑傅謙豫秦曾榮陳汝濂楊美湘楊晉源周從政劉鳳竹韓瑞汾彭毅孫張澤仁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殿選顧宗林朱得森左德敏陳瑾昆趙景祺趙鵬第周德鈺吳道南鄭懋祺楊斌

張亮清陳培源御銜書張占盤汪元鼎韓榮興錢澄顧瑗賈世璠田振藻彭清嘉李郁芬吳洪椿廖維勳楊毓璜翟鍾祿顧泰來周緯李銓馮舜生趙鳴皋顏文海韓文友蔣斌何玉芳施肇祥顧振梁兆清柳昌年王承祖薩福均馬廷燮楊翥毛邦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王之佑晉授陸軍中將陳輔陞王南屏吳士傑英順林斯賢鄂雙全均加陸軍中將銜靖國綸劉維漢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高雲崑吉祥梁鴻藻李鴻恩張凱文金榮桂袁慶恩均授爲陸軍少將孟慶豐邵斌山尙其英汲紹宗均加陸軍少將銜富有之李德義郭鴻圖吳國權李喜亭孫鴻裕劉占元程志福哈致祥金吉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孟繁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元善初王振奎張世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濟樂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榮廷許冬李雲龍均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財政部呈京兆財政廳廳長張乾請免本職張乾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鵬第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內務部呈京兆國道局局長孔世培呈請辭職孔世培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單宗模爲京兆國道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純一銜奎陳海勝王純九高運海趙壽唐鳳山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弘正徐鳳祥劉景有白金棠哈鳳泉郭福明徐春霖王葆珣張善銘孫殿宸姚

恩海邵延綏關景順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潤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孫德起王嘉年丁玉祐白雲慶高長泰王恩雲林南馮恩相陳萬英王金澤馮幹卿爲陸軍職兵中校張寧樂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明遠爲陸軍步兵少校趙連舉宋文彬呂明爲陸軍職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普恩楚克陞補呼倫貝爾陳巴爾虎總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巴特瑪散布補西浩齊特旗協理棍布扎布補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各院部處暨附屬各機關國慶請獎勳章人員分別核擬呈請令准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宮邦鐸鍾廣言程樹德方兆鼈韓燿曾沈澤生徐思允靳志劉華式湯鐵樵王文豹朱文鈞林鴻集金煥章孫樹棠潘洞舒敏陳作霖董慶萱黃果勸劉麟綬劉鳳鳴張安蔭龐作屏孫謀劉炳恩劉兆玉溫瓚玉陳清文曾廣勳汪文熙鄭榮昌朱沛翟兆麟朱彭壽宋壽徵徐致善白育良應國梁梁敦敏周承裕楊文濂徐彭齡延鴻劉廷選單宗模張鶴浦王恒彬王文治常蔭圃胡文藻翟同福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外交部核覆陳家麟冒景璋邱任元劉符誠辦理外交要務均著勤勞請以全權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家麟等均准以全權公使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王錫恩等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錫恩張耀西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琛左起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元子貞邢鳳

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准山東張督辦電請將蘇廷章以公使存記擬請特准由

呈悉蘇廷章准以公使存記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改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

呈鑒由

呈悉王之佑張純一吳泰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

員元善初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元善初孫德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防勇王子樵結夥持械在途行劫得贓一案依法擬處死刑請鑒核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擬將東省鐵路電報貼費撥充學費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早送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特瑪散布等補西浩齊特等旗協理並請將哩克丹扎布齊默特拉哈木以協理

記名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哩克丹扎布等並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第二七方面聯合軍軍團總司令張宗昌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電令

國務院致奉天劉省長電 一月八日

劉省長鑒奉 大元帥諭奉天財廳廳長著該省長暫行兼領等因特達國務院庚印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四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二 十 一 號

+

● 部 令 ●

農工部令第六九號

茲訂定農工部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尚清

農工部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司依本部官制分掌事務其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次長交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會同

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稿本存原辦廳司正本存參事廳

第三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
判行

第四條 凡關於法令之解釋主管各廳司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次長裁決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並涉及學術之事項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集廳司主管人員
商辦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第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編號案由登簿後須即送文書科擬定主管廳司送由總務
廳長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彙呈總次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其不屬於各廳司者交總務廳

主管各科

第七條 收發處收到電報及緊急文件登簿後即送總務廳長呈總次長核閱交由各廳司辦理

第八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各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直書總長姓名之文件拆閱後如係公牘即交由文書科收發處照本通則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爲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一條 各司接到文件時由司長核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擬稿總務廳文件由總務廳長核閱登入收文簿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分別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文件如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核示辦法

第十二條 凡各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擬稿者署名經司長核閱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訖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須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總務廳長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凡需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呈總次長查閱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各該廳司校對員均須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蓋用部印

第十六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廳司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年月日登記於收發文簿立即發送

第十八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科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十九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條 每星期由總務廳文書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廳司文件送交各廳司查明填註已辦若干件

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其未辦各件須逐件叙列理由仍交文書科送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查閱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總長得因便宜以職權之一部委任其長代之

第二十二條 機要事項總次長指定秘書擬稿其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協商擬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

裁奪

第二十四條 凡本部直轄各場所事務應由各場所長與主管廳司協商後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須負全責

第二十六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員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得擬定辦事規則呈請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凡有特別事項諮詢時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為議長如總長有要公時得由次長代理

第三十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參事

二 技監

三 總務廳長

四 司長

五 秘書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次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總次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事項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列職員提議事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由總務廳文書科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總務廳文書科載入議事錄並保存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及散值均須畫到畫散彙送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七〇號

茲訂定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所管事務凡總次長交下機要事項均屬之

第二條 凡屬機要事項均由秘書擬稿

第三條 機要事項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由秘書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四條 凡機要事項須用總次長名義者應由秘書處送請總次長署名蓋章後封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發

第五條 秘書處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秘書處送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發

第六條 秘書處辦理機要事項如與各廳司有互相關聯者得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七一號

茲訂定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參事承總次長之命依照本規則辦理本部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條 參事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令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核法令事項

三關於解釋法令事項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四關於修改法令事項

五關於編纂法規事項

第三條 凡關於法令案件並涉及學術事項交由參事擬訂者應由參事全體討論後公推一人擬稿會同

修訂呈請總次長核定其分交參事廳各員幫同擬訂者應由各該員一併署名

第四條 凡關於各廳司法令案件交由參事審議者應會同主管廳司審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條 參事廳各員幫同參事辦理第二條各該事項時得會同署名

第六條 參事廳關於審議法令案件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廳司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查本部前年秋間選派該路許鏡清等九員分赴法比兩國鐵路分科實習當經釐訂規則規定實習期間以兩年為限各員在實習期內應按月將實習事項及所有心得照章呈報部局以備考核成績此外並由各該國鐵路將各員實習情形彙報本部以資考核各員實習完竣回國後由部審核成績酌定等次優等酌予提升中等仍回原差下等降職或開差停薪業經令行在案現在各員實習期限均於本年秋間屆滿本部業已派定專員組織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照章分別考核該路實習員許鏡清徐維儉陳壽芝屠律勳等四員已先後回國各該員實習成績業經交由該會分別詳細考核茲據該會稱許鏡清徐維儉兩員所呈報告均甚縝密非研究車務有素者不能明其底蘊討論本國鐵路車務利弊及改進情形亦有見地陳壽芝屠律勳二員所呈報告亦屬清晰行車號誌研究較詳頗有可採之處陳壽芝一員除實習外復入巴黎地中海車務高等學校學習車務有志嚮學尤屬可嘉均應列入優等情查該會考核各節均屬確實應由該局照章將各員提升以示策勵除其他各員俟回國後再行分別考核令知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公電

保定張韓軍團長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佳日明令晉授職等以勳三位竊顧樛材忝超異叙循牆凜誠銘筮滋慚頂踵矢糜高深莫報謹電陳謝悃職張學良韓麟春謹稟真印

懷來張軍團長作相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明令授作相以陸軍上將輔威將軍等因竊以非材兼膺重寄慙乏功績迭荷殊恩拜命之餘益深感悚只以遠征在外無由泥首京轅謹電掬誠敬申謝悃虔叩鈞安伏乞垂察第五方面軍團長張作相叩真印

吳督辦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陸本庸愚毫無建樹謬蒙特典頒授興威將軍陸軍上將拜聞之下慚感交縈此後惟有黽勉從公以圖報稱謹電叩謝恭請崇安督辦吳俊陞真印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

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奉交外交部咨呈請將部立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咨呈內開據本部所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向由大部轉行分發在案本年第三屆甲級學生呂常茂等十四名修業期滿業經呈准畢業現擬援例懇請將前列之呂常茂任卓二名留部或派往使領館學習其黎德昌等十二名擬請分發委用附呈清單乞咨行核辦等情到部除前列之呂常茂任卓二名業經留於本部學習外其黎德昌等十二名自應如擬分發相應開列清單咨呈鈞院飭局照案辦理等因到局查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呈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校本屆畢業生除呂常茂任卓二名業經留部學習外其黎德昌等十二名援照歷屆成案分發省區服務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所有核擬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緣由理合照錄清單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黎德昌 周國城 徐春霖 何俊 汪賢者 蘇士甲 趙維垣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委用

高鴻儒 陳葆常 田毓鈞 周開業

以上四名擬分發哈爾濱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委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四日第千一百二十一號

張培森

以上一名擬分發新疆委用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爲新奉鐵路借款本息業已還清合同應即取銷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職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綫曾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爲日幣三十二萬元年息五釐以十八年爲期每半年由職路付還本息一次分三十六次均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札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鑒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謹呈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一八一號)

爲咨行事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職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綫曾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爲日幣三十二萬元年息五釐以十八年爲期每半年由職路付還本息一次分三十六次均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札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察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等語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訂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等語現此項借款本息既已由京奉路局全數還清應請貴部查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應即作廢又據以訂立此項合同之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所訂之新奉吉長鐵路借款覆約內關於新奉鐵路之部分應一併作廢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橫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鄙人曾有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五百七十三號存單一張前於遷居時遺失除向該行補領外凡有人拾得此單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楊憲復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印 鑄 局 南 洋 郵 政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農工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元帥呈報京奉鐵路新奉

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請

鈞鑒文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廣告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制定頒發曆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修訂頒發曆書條例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每年製定曆書呈由國務院分別頒發

第二條 每年十月將翌年曆書由國務院頒發於京內各機關

第三條 每年七月將翌年曆書樣本由國務院頒發於各省區

第四條 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由國務院發交蒙藏院僑務局轉行頒發

第五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於所屬並刊刻木質鈐記文曰中央觀象臺曆

書之印

第六條 民間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農工部令第六八號

茲訂定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統計科
- 三 會計科
-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職員獎郵事項
- 五 關於撰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 八 關於分配各廳司科文件事項
- 九 關於公布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三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及整理圖書事項
- 五 關於彙編本部行政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直轄各場所款項收支稽核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官產之清理及處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置備各項用品及保管官物事項
- 三 關於關防鈐記之刊刻及獎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 四 關於刷印事項
- 五 關於修繕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差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 關於農民生計改良及教育事項 三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
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五 關於測候所事項 六 關於農事試驗
場事項 七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全國農田丈勘清釐經界事項 九 關於土地評價事
項 十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宜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林務機關及
林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五 關於林產物事項 六 關於狩獵及保護野生物
事項 七 關於宜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二 關於宜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第四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品出口檢查事項 三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
項 四 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整理耕地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肥料
及農具事項 七 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八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
事項 九 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十 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十一 關於森
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十二 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監察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五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廠法規執行事項
- 七 關於勞工調查事項
- 八 關於不屬他科之工務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勞工保險救濟及儲蓄事項
- 四 關於預防勞工失業及介紹職業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僑工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法典輯纂事項
- 二 關於勞工法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及原料保護提倡獎勵事項
- 七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調查及編輯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鑑定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原料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動力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出口原料及製品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試驗事項
- 八 關於工廠設計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工藝品稅務事項
- 十 關於工業製品材料運輸事項

第十六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第十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 八 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牧場籌畫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畜牧公園事項
- 三 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出口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第十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動植物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 十 關於獸醫踏鐵工事項

第二十條 水利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利行政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水利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水利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道疏濬事項
- 五 關於水利文書契約及單行章程審擬事項
- 六 關於籌擬及審核各項水利實施經費事項
- 七 關於水利提倡保護獎勵及考績事項
- 八 關於水利訴訟及交涉事項
- 九 關於水利直轄學校管理及其他教育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水道及水利事項
- 二 關於沿岸灘地調查及其墾闢事項
- 三 關於應行舉辦及改良之水利事項
- 四 關於考察研究中外治河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審核調查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勘察水道事項
- 二 關於測量圖繪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計畫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技術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管儀器圖表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七號)

一 陳文輝與趙蘊卿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五件

一 吳鳳山犯侵入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有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傳賢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楨犯誣告當場侮辱官吏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德科等犯脫逃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許振邦與孫振德因確認轉輿權存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榮姑與馬廷變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本院十五年上字一四六二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顧宗先與邵子中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劉雲章犯侵占公務上管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啟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依榮山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成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三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覆判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大理院布告

十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一張劉氏與張克儉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求實國民學校與亥會因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正榮與蕭杜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王根重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柳卿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韓青雲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氏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英海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召南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兆堂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有行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青峯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召南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萬發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賓縣司法公署就方成旺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乘謙與李駿丞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價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文元與呂橋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龔高燒與龔殿山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蔡鈞與托輔氏等因確認和解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竹星齋等與甯海清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發道等與何雙泉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善濟與張師寅因請求酌給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二件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趙良與丁綸恩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洪全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瑞符等因聲請宣告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王蔭棠犯牙保贓物嫌疑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楊寶君與慎大銀號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姚廷鈞等犯決水侵害他人土地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葉珠茵與李駿丞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價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陳沙舟等與陳梓材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徐翰章與齊則軒因給付價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返還房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五日第四百二十二號

一 江蘇葛廣法與趙問軒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吉林石沈慶與張峻山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五日迄三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趙永保與王子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尙久益與尙昌錕因確認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馮有亮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森祿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全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洪魁犯受寄贓物等罪供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僧必光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順之犯行使偽造之自己私文書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玉堂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七等犯結夥侵入竊盜及受寄贓物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十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元帥呈報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請鈞

鑒文

爲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鐵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綫會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綱目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爲日幣三十二萬元年息五釐以十八年爲期每半年由鐵路付還本息一次分三十六次均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札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綱目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察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等情伏查當日俄戰役之際自奉天省城至新民府間經日本築有行軍軌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合議時商定將此路售與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供一半分十八年還清因原造係行軍之路軌間既窄而工料亦極簡率購回之後改爲正式路綫必須展寬加固尙需款項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由外務部與日本公使連同吉長鐵路借款訂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訂明新奉借款以該段產業及進款作保在借款期內應用日本工程司又經郵傳部與日本使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新奉吉長鐵路續約並即備價將此路收回交京奉路局管理至所借款項復經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於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訂立新奉鐵路借款綱目合同訂明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自借款交到後每期應還本息均由京奉鐵路局按期照付茲據該局呈稱已將末期本息如數付清自應按照原訂條件將合同作廢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將新奉鐵路借款綱目合同及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續約內關於新奉鐵路部分一併作廢從此該段路綫即脫離借款關係完全自主所有京奉鐵路新奉段借款本息還清合同作廢緣由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爲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雖爲日用必需與軍需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運送煤鹽應概照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用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瀾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事關軍事範圍除咨行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通飭所屬一體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第四一八號)

逕啟者關於蘇聯政府建築鐵路策畫事准貴部希字第四九一號函鈔送駐伊爾庫次克代理總領事呈報蘇聯修築土西鐵路情形並蒙補送該鐵路綫簡圖一張嗣又准希字第五二四號函述駐特羅邑領事呈復蘇聯極積進行烏恰一綫詳情各等因易勝感竊茲查土西鐵路綫逼近新疆北界邊境沿綫所經距離新省城市並不甚遠一旦築成蘇聯與新省交通自益便利其重要雖未如該策畫中深入內地六綫之甚然關係國防及新省商業亦屬匪輕除已另電新省楊督辦飭屬妥加注意外並希貴部仍飭駐外領事對於土西鐵路進行情形及其他策畫隨時密查呈報轉知本部實緝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鑛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鑛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所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公司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朝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朝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舉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及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